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說明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家數、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

本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其中原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 7 家(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原內政部主管者計 3 家(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該等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二章 人事管理

包括：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第一節 推動作法

本部為強化對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依據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前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茲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個財團法人，符合由政府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標準，係屬監督要點明定之適用範圍。

復依上開監督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前開財團法人皆已將人事管理規章陳報本部備查，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院評鑑暨醫

療品質策進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迄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原行政院衛生署皆已完成備查，惟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增修及業務調整等因素，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 3.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 4.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修正備查該會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賑災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分別於 87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備查。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定，原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其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亦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成備查作業。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董事派任： (1)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 (2)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按，現為衛生福利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	該院本屆董事（聘期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合計聘（派）1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3 人次；續聘（派）者 12 人次（含行政院遴派 3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6 人；連任 2 次者 4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非行政院遴派）。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p>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3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該院未設置監事。</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 董事派任：</p> <p>(1) 依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該會董事會置董事15人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之。</p> <p>(2) 依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2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該會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之。</p>	<p>1. 該會本屆董事(聘期自102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止)合計聘(派)17人次(部會董事7人次；民間董事10人次)；其中新聘(派)者8人次；續聘(派)者9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6人；連任2次者3人。</p> <p>2. 該會本屆監察人(聘期自102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止)合計3人次，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2人次，其中連任1次者2人。</p>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 董事派任：</p> <p>(1)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會置董事 15 人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2)依捐助章程第 7 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 9 規定，該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p>	<p>1. 該會本屆董事(聘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計聘(派) 19 人次(部會董事 8 人、民間董事 11 人)；其中新聘(派)者 5 人次；續聘(派)者 6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p> <p>2. 該會本屆監察人(聘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計聘(派) 3 人次，新聘(派)者 0 人次；續聘(派)者 3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p>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10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		

研究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有關本部辦理主管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評定作業辦理如下：

(1)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原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原衛生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6 日，依

據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經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完成評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30萬元者之上限基準，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101年9月19日核定衛生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

- (2)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原衛生署於102年1月16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經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完成評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19萬500元者之薪資上限基準，於102年1月31日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24日核定原衛生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生技醫藥領域」及「病理檢驗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
- (3)原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後，有關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仍依據原衛生署所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薪資上限基準表辦理。至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其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亦由內政部依據薪資處理原則備查在案，故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 3.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 4.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均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10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表 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二)再任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三)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第三章 財務管理

包括：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修訂情形

本部依據行政院增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七之一點：「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

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督促該等財團法人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配合增訂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下稱本部要點)第三十二點之一。

二、財團法人移入情形：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本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0 家，包括原衛生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等 7 家，暨內政部移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 3 家。

三、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財團法人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 102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2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02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審查，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

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9 家（占 90 %）；待改進 1 家（占 10 %），請詳表 7。

二、 確認整體評估結果，請詳表 8。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上開財務管理個別評估結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賑災基金會部分缺失尚待改進，並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研訂執行本部補(捐)助經費支用要點，以強化本部財務監督機制，請詳表 9。

第四節 小結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事項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病理發展基金會等 9 家，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強化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本部補(捐)助經費之財務監督，將積極督促該院訂定可行且周延之經費支用要點，作為經費執行之規範，並請該院建立應收款催收機制，以減少應收款項久懸未收回情事。

(三)賑災基金會：為降低現金保管之風險，建議該基金會將零用金額度由目前 10 萬元降低至 5 萬元以下，以符合實際營運規模所需額度。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規劃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待改進。 (二)待改進缺失： 10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決算書未於期程內(103 年 4 月 15 日)報送本部，本部仍將於期程內(103 年 5 月底)將決算書函送立法院。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否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0 家	0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6 家	無	4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 家	無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6 家	無	4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10 家	無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0 家	無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10 家	無	無	

<p>(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9 家</p>	<p>1 家</p>	<p>無</p>	<p>賑災基金會之102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決算書未於期程內(103年4月15日)報送本部，本部仍將於期程內(103年5月底)將決算書函送立法院。</p>
<p>(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p>	<p>10 家</p>	<p>無</p>	<p>無</p>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零用金額度 10 萬元與實際營運規模不符。 2. 該基金會 10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決算書未於期程內(103 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本部，本部仍將於期程內(103 年 5 月底)將決算書函送立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該基金會將零用金額度由現行 10 萬元降低至 5 萬元以下，以降低現金保管風險，符合實際營運規模所需額度。 2. 嗣後本部將持續監督其報送期程，並於事前提醒該基金會辦理相關事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本部補(捐)助經費之財務監督，請該院訂定可行且周延之經費支用要點，作為經費執行之規範。 2. 為減少應收款項久懸未收回情事，請該院建立應收款項催收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督導該院儘速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要點，以完備執行本部補(捐)助經費之依據。 2. 將督導該院儘速建立應收款催收機制。

第三章 績效評估

包括：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如附件一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財團法人名稱	推動作法
財團法人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國家衛生
研究院

本部依據計畫別、評估單位，有不同的評估時程與方式，整理如下：

計畫別	評估單位	時程	方式
院管制計畫	科技部	7-8月	期中成果報告書 面審查
綱要計畫	衛生福利部	9月初	期中績效審查會 議
院、部會管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	2月至3月中	施政計畫自評報 告書面審查
綱要計畫	衛生福利部	2月至3月中	成果效益評估書 面審查
院管制計畫	科技部	2月底至3月中	期末成果效益會 議審查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本部針對所有科技計畫(包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包含計畫進行期間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於102年9月4日及6日辦理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進行排序，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審查會議中計畫的排序，茲做為下一年度施政計畫分級選項管制之依據。

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後，於103年2月至3月中辦理國發會的施政計畫評核及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將各計畫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及成果效益報告，送交3位各領域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分別針對計畫管理情形、經費運用情形、預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效益之呈現進行評分。並於將審查意見送交各單位進行意見之回復及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執行之改進依據。

本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執行5件部會管制、1件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級別	評核結果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部會管制	91.62分
2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部會管制	97.94分
3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部會管制	92.96分
4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自行管制	94.32分
5	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	部會管制	94.25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92 1430 407"> <tr> <td data-bbox="475 192 584 250"></td> <td data-bbox="584 192 1051 250">略</td> <td data-bbox="1051 192 1222 250"></td> <td data-bbox="1222 192 1430 250"></td> </tr> <tr> <td data-bbox="475 250 584 407">6</td> <td data-bbox="584 250 1051 407">台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td> <td data-bbox="1051 250 1222 407">部會管制</td> <td data-bbox="1222 250 1430 407">91.45 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475 407 1493 667">102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計有 5 件部會列管、1 件自行列管施政計畫，除上述由本部辦理之評估機制外，需於期中需繳交期中成果報告予本部進行書面審查並進行意見之回復。計畫執行完畢後需繳交期末成果效益報告予本部，並於 2 月底至 3 月中進行審查。</p>		略			6	台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	部會管制	91.45 分
	略								
6	台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	部會管制	91.45 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 data-bbox="424 678 906 712">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p> <p data-bbox="435 734 671 768">(一) 評估時程：</p> <p data-bbox="453 790 568 824">1. 定期：</p> <p data-bbox="491 846 1129 880">(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 data-bbox="491 902 1219 936">(2) 每年 (自 102 年起)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 data-bbox="491 958 1477 1048">(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 (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2 日)。</p> <p data-bbox="491 1070 1481 1160">(4) 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 (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 102 年)。</p> <p data-bbox="453 1182 1469 1261">2.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次董事會 (醫策會捐助章程規定 1 年 4 次，原則每季召開 1 次)。</p> <p data-bbox="435 1283 671 1317">(二) 評估方式：</p> <p data-bbox="453 1339 1481 1417">1.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 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 data-bbox="453 1440 632 1473">2. 實地評估：</p> <p data-bbox="501 1496 1481 1585">(1) 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 (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 data-bbox="501 1608 1481 1742">(2) 每 3 年 1 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 (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p data-bbox="424 1765 743 1798">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p> <p data-bbox="475 1821 890 1854">經本部 102 年度評核為特優。</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	<p data-bbox="424 1933 906 1966">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p> <p data-bbox="435 1989 671 2022">(一) 評估時程：</p>								

<p>移植登錄中心</p>	<p>1.定期：</p> <p>(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 每年 (自 102 年起)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 (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5 日)。</p> <p>(4)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 102 年)。</p> <p>2.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次董事會 (醫策會捐助章程規定 1 年 4 次，原則每季召開 1 次)。</p> <p>(二) 不定期評估：</p> <p>1.依「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每 3 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p> <p>2.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p> <p>3.各項業務交流會議。</p> <p>(三) 評估方式：</p> <p>1.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 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實地評估：</p> <p>(1) 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 (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 每 3 年 1 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 (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p>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p> <p>(一) 具專業執行力，其成效符合社會公益，經本部 102 年度評核為特優。</p> <p>(二) 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三) 業務交流會議及各項業務政策之溝通頻繁，以求各項作業發揮最大效益</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p>	<p>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p> <p>(一) 評估時程：</p> <p>定期評估：</p>

會	<p>(1)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每年 (自 102 年起)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 (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6 日)。</p> <p>(4)本部就業管之醫療法人每 3 年 1 次辦理實地輔導訪視 (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28 日)</p> <p>(二) 評估方式：</p> <p>1.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 實地評估：</p> <p>(1)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 (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每 3 年 1 次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p>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p> <p>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該法人進行實地輔導訪視行程，分別由董事會訪視委員及財務委員就法人董事會會務資料及財務資料進行審視，並於當日與法人進行意見交流，另於會後將訪視意見行文該法人，作為改善建議。</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p> <p>(一) 評估時程：</p> <p>定期評估：</p> <p>(1)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每年 (自 102 年起)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 (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20 日)。</p> <p>(4)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 (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 102 年)。</p> <p>(二) 評估方式：</p> <p>1.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 實地評估：</p> <p>(1)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 (含董</p>

	<p>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每3年1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p>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p> <p>業務項目與事業相符，經本部102年度評核為優等。</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p> <p>(一)定期評估：本部每三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1年11月1日。</p> <p>(二)不定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董事會：每年3次 2.業務會議：每月1次 3.就委辦及代辦計畫之執行，定期評估進度，並填報期中、期末報告及自評表。 <p>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p> <p>藥害救濟基金會承接本部之代辦計畫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預期之KPI指標。</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p> <p>(一)計畫評估：</p> <p>每年就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有效結合資源、落實業務執行，達到具體成效。</p> <p>(二)定期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每年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1年11月22日。 <p>(三)不定期評估：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p>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p> <p>本部審視醫藥品查驗中心102年所提出之具體年度目標，皆為達成、無落後情形；委託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多項計畫，計畫之期中、期末之結果亦皆為符合原定目標。</p>

	<p>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一、賑災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p>二、透過參與至少每年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p>一、惠眾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p>二、透過每年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p> <p>(一) 評估時程：</p> <p>定期評估：</p> <p>(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 每3年辦理一次社會福利慈善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0年)。</p> <p>(二) 評估方式：</p> <p>1.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 實地評估：</p> <p>(1) 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 每3年1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p>3. 不定期評估：擴大工作會議、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p> <p>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p> <p>1. 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p>2. 每3個月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該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3.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召開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p> <p>4. 邀請董事參與婦權基金會所辦理活動，了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p>
--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簡稱國衛院）在「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配合衛生福利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使命，以「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為院發展策略及任務，以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發展總體目標。國衛院 5 大發展策略及任務說明 102 年各項成果及效益如附件二。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102 年全年業務規模約新台幣 1.8 億元，醫策會約 76.59% 之業務收入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參與公開競標取得之業務、3.41% 政府公開徵求補助之業務；其餘 17.33% 係自籌辦理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的相關業務與業務外之收入，自籌收入佔所有收入的比重較之民國 96 年的 6.0% 成長約 3 倍，顯見醫策會在營運上逐步達到一定之規模經濟，並且保持健康與穩健的運作。</p> <p>二、醫策會持續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辦理各項評鑑、訪查與品質認證，提升台灣醫療品質。在本身的品質確保方面，醫策會繼 2006 與 2010 年通過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簡稱 ISQua）之全機構認證，由醫策會研發之「100 年版醫院評鑑基準認證」亦於 2011 年通過 ISQua 評鑑，效期 4 年，醫策會的評鑑專業與效率，又再次獲得國、內外的肯定。因此無論是醫策會的執行成效及持續成長均已達到捐助之效益。</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積極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尚符該法人成立宗旨。
醫療財團法人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積極配合醫療法規，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

病理發展基金會	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達到預期效益，並符合該法人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以辦理資助醫事等人員作醫學相關專題研究、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目的。且有關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民法、本部及國稅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建議繼續維持。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一、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代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害救濟相關業務(包含藥害救濟金徵收、藥害救濟諮詢宣導、藥害救濟申請案件調查及審議前置作業)。依據基金及代辦計畫年度目標衡量，各項任務達成率為 100%。</p> <p>二、辦理藥物安全相關業務：接受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上市後藥品安全監視計畫」、「藥物化粧品不良品通報及評估機制」、「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監視計畫」、「藥品安全相關訊號偵測暨風險效益分析研究」等計畫。依據各計畫年度目標衡量，達成率為 100%。</p> <p>三、接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以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委託之「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102 年度共執行三十六項業務及工作計畫，包含協助辦理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等類，皆順利達成且符合該中心「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之設立目的，及符合該中心發展法規科學環境，協助研擬符合國際潮流相關規範草案，提供業者諮詢，促進新藥之研發之設立目的及業務內方向，完全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p>其中，七項計畫係接受本部與經濟部補助；其餘二十九項則為醫藥品查驗中心依據政府採購法參與公開競標，其專業服務與經驗持續取得本部及附屬單位之肯定與認同，並順利取得計畫。</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賑災基金會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102 年度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	102 年度惠眾基金會配合臺北榮總醫療社會工作，爭取社區資源，以救助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102 年貧困病患醫療

會	補助及救濟金額新臺幣 25,888,056 元，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分列研究發展、網絡培力、國際交流、行政事務等業務面向。102 年度依計畫具體實行，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6%。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0 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9 個(占 90%)；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1 個(占 10%)；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0 個(占 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₁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	★	良好 (100 分)	1. 專利獲證件數、產學合作案數及技術移轉案共達成 50 件，已超出原訂目標。 2. 提供實證研究成果予政府單位作為政策參考共達成 3 項，已超出原訂目標。 3. 提供生醫研究相關技術及資訊服務 19 項，已達到原訂目標。 4. 專利獲證、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計 68 件，已超出原訂目標 5. 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共計 24 件，已超出原訂目標。 6. 整合性計畫國內外論文共 223 篇，其中 SCI/SSCI 計有 220 篇，IF 為 4.831。已超出原訂目標。
	2.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致力於創新型轉譯醫學研究	★		
	3.加強醫藥衛生相關技術，提升國內自行研發量能	★		
	4.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扮演整合、推動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之推手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重	★	良好 (100 分)	年度自營業務收入 17% 佔所有收入的比重，較民國 96 年的 6.0% 成長約 3 倍，達成率 100%。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對於醫策
	2.提升外部顧客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₁			
	(醫院/機構)對於醫策會服務品質之滿意度			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96.2%，達成率 100%。	
	3.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	★			1. 國際交流活動，辦理 11 場次，達成率 100%。 2. 輸出台灣醫院評鑑或醫療品質相關經驗，合作專案數 15 件，達成率 100%。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	良好 (98.3 分)	1.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34,965 人，達成率 100%。 2. 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參與人次 94,042 人次，達成率 94%。 3.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受惠人數超過 767 例以上，達成率 95.9%。	
	2.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器官勸募網絡分為北、中、南及東區，共計 4 個器官勸募網絡，達成率 100%。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 資助學術研討會	★	良好 (100 分)	培訓醫事臨床及研究人員：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1 場次，達成率 100%。	
	2. 資助研究計畫	★		1. 培訓醫事臨床及研究人員：聘用並培訓人員執行能力以完成計畫件數 1 人/1 件，達成率 100%。 2. 人工聽力重建：無重建手術補助申請案。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	良好 (100 分)	營運自主比例達 98.8%。	
	2. 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		完成捐贈台北市政府復康巴士、與嘉義基督教醫院合辦偏遠地區 BC 肝篩檢計畫、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先驅計畫檢驗費用等項目，達成率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₁		
	3. 每月辦理品管會議，監控實驗室報告品質	★		檢驗報告符合年度品質指標監控標準、檢驗結果準確度管控達99.8%。
	4. 評估實驗室對臨床照護(含醫師、病人)之貢獻	★		達成評估實驗室對臨床照護(含醫師、病人)之貢獻預期年度目標95.3%。
	5.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		舉辦環境教育、ERP 企業資訊、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演講8場次，達成預定目標100%。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 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	良好 (100分)	102年度該基金會執行代辦及委辦計畫皆如期完成各項執行內容，符合各計畫之合約規格，計畫執行之完成率為100%。
	2. 增進醫事人員對藥品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與重視	★		1. 專業人員宣導場次: 預定目標20場，年度達成率為100%。 2. 建立訊息聯絡網: 訊息訂戶年增率預定目標為5%，實際達成7%。
	3. 加強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資料庫之運用效益	★		論文發表及投稿之年度目標值至少2篇，實際達成值10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	良好 (96分)	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1,796件(藥品1,700件、醫材96件)。
	2.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		2. 藥品—「新藥臨床試驗案」(含複審)1,447件+「臨床試驗未預期之嚴重藥品不良反應評估案」(含複審)253件。
	3.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		3. 醫材—「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原100年「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10件+「學術研究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86件。 4. 推動藥品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申請之技術性資料輔導件(藥品7件、醫材4件)。 5. 藥品—提供法規科學諮詢輔導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₁		
				<p>導，協助藥品研發團隊通過臨床試驗許可 7 件。</p> <p>6. 醫材－提供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助醫療器材研發團隊通過臨床試驗許可 4 件。</p> <p>7.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 2,849 件(藥品 1,461 件、醫材 1,388 件)。</p> <p>8. 藥品－「仿單審查案」+「新藥查驗登記案」463 件+「原料藥主檔案(DMF)」546 件+「學名藥化學製造管制審查」452 件。</p> <p>9. 醫材－「一般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第二、三等級) 1,388 件。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及變更、查登等案件審查 5,686 件。</p> <p>10. 「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304 件+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 5,382 件。</p> <p>1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 1,363 件。</p> <p>12.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42 項。</p> <p>13.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82 件。</p> <p>14.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0 項。</p> <p>(102 年度達成數較高超目標值甚多，係因新承接新藥臨床試驗複審案業務、配合推動台灣藥品優質化及適逢週期性換證高峰等因素所致)</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 賑災金發放	▲	尚可 (89 分)	1. 辦理發放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 16 人，總金額新臺幣 640 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₁		
				<p>2. 辦理發放安遷、租屋賑助 44 戶 133 人，總金額新臺幣 152 萬元。</p> <p>3. 辦理發放住戶淹水救助賑助 79 戶，總金額新臺幣 39 萬 5,000 元。</p> <p>4. 辦理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1 戶，總金額新臺幣約 15 萬元。</p> <p>5. 辦理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賑助，賑助人，總金額新臺幣 53 萬 5,000 元。</p> <p>6. 辦理緊急物資賑助，無申請案。</p> <p>7. 辦理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無申請案。</p> <p>8. 辦理專案賑助莫拉克颱風優惠安家計畫，賑助 72 戶，總金額新臺幣 1 億 7,904 萬 1,811 元。</p> <p>9. 賑災金之發放確實依捐助章程之規定達成賑助之宗旨，成效良好，惟於發放之時效性應予加強。</p>
	2. 發放、核銷辦理情形(10%)	★		<p>辦理賑金發放後之核銷案，除由衛福部承接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仍尚在執行中外(來吉永久屋興建工程費用 1 億 2,770 萬元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國軍營區榮民之家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4,159 萬 195 元)，其餘皆依規定完成核銷，成效良好。</p>
	3. 重大天然災害賑助、重建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記錄、出版等事項	★		<p>1. 辦理有關民間組織參與公部門災防服務聯盟，將結合民間重要社福利團體，整合各機構各項資源，以便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得以發揮民間社福團體共同參與災害之救助及災後安置及重建後之災民之</p>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₁		
				<p>生計培力等事項，以發揮民間最大之力量，彌補政府之不足。</p> <p>2. 協助小林村災後重建成立之「2021 社會企業」於臺灣大學辦理記者發表會活動，使該企業社成為災後生計重建之典範之一，成效良好。</p>
	4. 資訊公開	★		<p>1. 辦理各項資訊公開，將相關實際災害賑助資訊詳實公告於網站。</p> <p>2. 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捐助章程及各項賑助業務法規申請辦法亦公告於網站。</p> <p>3. 外界對善款之使用成果、賑助之申請規定及基金會之運作皆能藉由相關公告認識明瞭，成效良好。</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 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之經費執行率	★	良好 (98分)	<p>1. 102 年貧困病患醫療補助金額 \$25,888,056 雖未超過年度預算救助金額 27,335,000，但績效標準仍有 95%。</p> <p>2. 102 年補助件數 1,313 件超過補助件數 1,000 件以上，補助件數達到 100%。</p> <p>3. 每件醫療補助金皆於每 6 週內完成，已超過年度目標值。</p>
	2. 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之實際救助件數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 婦女議題溝通平台	★	良好 (96分)	<p>1. 全年度合作團體共計 51 個。</p> <p>2. 全年度共舉辦 197 場平台會議，總參與人數達 7,799 人次。</p> <p>1. 辦理徵件說明會議 1 場、參與策略會議 1 場、行前準備會議 2 場共 4 場。</p> <p>2. 協助 13 個團體參加會議（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臺北市雙胞胎協會、勵馨基金會、馬卡巴嗨文化協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愛之希望協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分會、台北市女性</p>
	2. 聯合國 CSW & NGO CSW 會議暨議題讀書會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₁		
				權益促進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3.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	★		1. 發行 3 期性別通訊: 主軸議題分別為「北歐五國性平措施借鏡」、「能源政策規劃的性別議題」、「我國女性創業觀察報告」。 2. 定期於雙週五發送電子報。並另發行 5 份專題電子報，其內容包含介紹在地女性企業家或工藝師，國、內外社會企業消息等，並接受與社會企業、國際社會與女性經濟相關新興議題，或女性創業經驗分享。
	4. APEC 性別議題中英文網站	★		1. 更新上傳國內外新訊超過 10 則 http://www.globalgender.org 2. Global Gender 全英文網站改版並於 6 月正式上線，瀏覽人次已達 41 萬 5334 人次，平均每月造訪約 4 萬餘人次。
	5. 單親培力計畫	▲		協助 416 人次單親家長申請就學及托育補助。

註¹: 年度目標達成度: 達成率 90% 以上, 請填「★」; 80% 以上未達 90%, 請填「▲」; 未達 80%, 請填「●」; 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 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 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 綜合評估: 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 所得之和, 即為綜合評估分數; 90 分以上, 請填「良好」;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請填「尚可」; 未達 80 分, 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 如未設定, 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 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 者, 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本部已將各項評估結果行文至科技部與國發會並將評估結果登錄於各該網頁，依前開部會規定進行資訊公開。 1.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http://gpmnet.nat.gov.tw/gpmnet20/login.aspx 2.科技部：「科技計畫績效管考平台」 http://stprogram.stpi.narl.org.tw/index.htm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資訊公開。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資訊公開，並作為補(捐)助金額之參考。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	資訊公開。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評估結果將作董監事派任及預算編列之參考，並將各項執行成果，公開於該會官網 (http://www.tdrf.org.tw/ch/01_about/abo_04_list.asp)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https://www.grb.gov.tw/)。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評估結果將作董事遴選、預算編列及業務委辦之參考，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區」 (http://www.mohw.gov.tw/cht/DOPL/DM1_P.aspx?f_list_no=774&fod_list_no=4100&doc_no=3075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訊公開。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及預算編列之參，並公開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iwomenweb.org.tw/ContentList.aspx?n=C0A9CFFC3BAF2101)

二、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衛院過去幾年在各項研究發展與任務規劃已有顯著的進展與改變，更能符合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各界對國衛院的角色功能之期待。首先，國衛院配合衛生福利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其次，國衛院成功地展現了將研究成果轉譯推動至產業界或臨床試驗的開發能力，例如疫苗的開發以及小分子新藥研發。第三，國衛院與一般大學及其他私人機構不同之處，在於國衛院的中性立場及於領導與整合國家重要健康相關研究計畫中扮演重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p>要的角色。國衛院的各項進展，不應僅以學術成就來評估，亦須同時考量其所展現的重要社會效益。未來，國衛院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朝四大方向持續精進與努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國衛院與本部之互動及合作關係 2.加強任務導向型研究 3.組織改造以強化研究能量 <p>聚焦重要研究主題</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醫策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以著重於瞭解醫療機構之需求，加強評鑑制度面與技術面的改善、病人安全的理念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推廣以及醫療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安排等，讓醫療品質的提升能夠更落實、生根，並增加自營業務比例。</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為推展器官捐贈，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以增進國民健康，未來登錄中心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活動，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率，以改善國內器官來源短缺之問題。另求健全分配機制之完善，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病患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以恢復健康。</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病理發展基金會業務執行均達成所訂目標，惟近2年度核心醫療業務皆為損失，皆由非醫務利益彌補前開損失，以維持所屬醫療機構業務運作。爰此，該基金會應積極開拓核心業務市場、增加收入，以達穩健收益目的，而非以變動性高之非醫務收益為主要財源。另該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成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應適度增加對社會之公益責任。</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提升國人用藥安全，藥害救濟基金會將以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監視經驗為核心，輔助政府機關建立藥品製造端、處方端及使用端之溝通平台，加強藥品安全相關資訊傳播，推動醫療人員謹慎使用藥品以及重視藥物不</p>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良反應，並教育民眾「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之重要性，以達到避免藥害發生之目標。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未來將持續監督該財團法人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的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等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應加強賑助申請案作業速度之管控及強化重大天然災害賑助及重建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等事項之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應增列申請醫療補助之行政作業時間，以評估縮短申請補助者之等候時間。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強化與各地方政府、婦女團體之間的網絡連結與業務推動、協助政府及民間進行國際事務參與與合作交流，輔以基金會既有研發能量，達到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建立與婦女權益在地深化。

第四章 法制規範

包括：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 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p> <p>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p> <p>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p> <p>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1 年 8 月 9 日，備查文號：衛署醫字第 1010211694 號。</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0 年 3 月 30 日，備查文號：100 年 4 月 22 日衛署醫字 1000008493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一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後屆董事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其中八人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董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性別平等之原則。</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中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董事改選時間為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102 年 10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7950 號函)。</p> <p>最近一次監察人改選時間為 103 年 3 月 14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p>1、「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略以，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第八條略以，本法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四年(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許可)。</p> <p>2、「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五條第五項略以，董事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核准)。</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備查文號：103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529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台北、台中、高雄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副院長、教學研究部主任為當然董事，共 9 人，且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其餘董</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2 年 7 月 12 日，備查文號：102</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事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得由董事會另行遴聘繼任之，期以屆滿原任期為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初任年齡年滿65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3人，由台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2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並推選1位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p>	<p>年8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20101922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監察人：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由行政院衛生署就其現職人員派兼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重新遴選。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2 年 7 月 20 日，備查文號：衛部醫字第 102162347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董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衛生福利部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為第六屆董事，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備查文號：102年8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20102405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2年12月1日，備查文號：102</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在此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年 11 月 18 日衛部 救 字 第 1020110598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3-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 2 人。董事長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 4 年，以連任 2 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19 日，備查文號：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76837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事 1 至 2 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	第七條 董事為無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p> <p>董事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後一次改選時間為 102 年 6 月 11 日，備查文號：102 年 9 月 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107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三、退場機制

請說明本年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有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主管機關須說明予以糾正並命其改善之情形）

本部本年度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成果

過去對章程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之財團法人，本部均依規定促其改善。本年

度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訂之捐助章程皆符合上開注意事項規定。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上年度本部主管 7 家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 5 家捐助章程尚有不
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
情事，本年度已不復見。另本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時，移入 3 間財團法人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經檢視
其捐助章程亦符合上開規定。

第五章 檢討與建議

包括：整體運作成效／缺失、實地查核結果之綜合評估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成果

一、人事管理

- (一)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辦理。
- (三)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 (四) 再任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 (五)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二、財務管理

- (一) 有關預、決算財務審查部分：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規劃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 (二) 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補(捐)助經費支用要點及應收款催收機制部分：本部將確實督促該財團法人儘速完成並辦理報部事宜。

三、績效評估

- (一) 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者 9 家（占 90%）；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1 家（占 10%）。
- (二) 建議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年度目標應增列申請醫療補助之行政作業時間，以評估縮短申請補助者之等候時間。

- (三) 將加強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賑助申請案作業速度之管控，及強化重大天然災害賑助及重建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等事項之辦理。

四、法制規範

- (一) 102 年上半年度原前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之 7 家財團法人，有 5 家捐助章程尚有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情事，惟 103 年度時已修正符合規定。
- (二) 另本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移入 3 間財團法人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經檢視其捐助章程亦符合上開規定。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公設財團法人係由政府捐助成立，故其組織管理、營運效能，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乃有相關監督要點之實施。於財團法人法尚未通過之際，藉由上揭各面向監督機制，可促成各法人運作更為健全、善用政府資源達成原設立目的。然而，為保有法人運作之彈性，建議各項規定（例如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不需完全比照行政機關為之，若能強化組織績效與政府捐助預算間的因果關聯，則可適度予以放寬。

附表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附件二 國衛院 5 大發展策略及任務說明 102 年各項成果及效益

備註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係由原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 7 家財團法人，併同原內政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而成。

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度對該署主管之 7 家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其查核結果已納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行政監督報告」。本部已規劃自本（103）年起，就本部主管之 10 家財團法人分年進行實地查核。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 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84 年 6 月 16 日)	該院以提昇 我國醫藥衛 生研究,增進 國人健康福 祉為目的。	3	15	102.3.18- 105.3.17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 15 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 3 人次;續聘(派) 者 12 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 1 次者 6 人;連任 2 次者 4 人;連任 3 次者 2 人。 2. 依據該院捐助章 程第 7 條規定,聘 任董事之任期依 職位進退;選任董 事任期 3 年,屆滿 連選得連任,但連 任董事不得超過 總人數三分之二。	0	0	0	0	100,000	8,187,093	100%	100%	2,390,251	631,429	3,301,447	-127,988	905	8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88 年 3 月 8 日)	該會以協助 國家醫療品 質政策之推 展及執行、醫 療品質之認 證、輔導醫療 機構經營管	12	15	100.1.1- 102.12.31	1. 本屆合計聘(派) 15 人次;其中新聘 (派)者 6 人次; 續聘(派)者 9 人 次,又上述續聘 (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8 人;連任	0	3	100.6.20 - 102.12.3 1	0	13,000	51,000	76.92%	81.63%	8,829	136,436	181,601	12,954	133	0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 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退 休 (伍、職)人員 及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現有 總員 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理、促進醫病 關係和諧、提 升我國醫療 品質為目的。				2次者1人。 2. 依據該會捐助章 程第9條規定，董 事任期3年，連選 得連任，連任之董 事人數不得逾改 聘(選、派)董事總 人數之三分之二。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91 年2月7 日)	該中心以從 事器官捐贈 之推展，建置 器官移植資 料，促進捐贈 器官有效運 用，增進國民 健康為宗旨。	8	15	100.1.1- 102.12.3 1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15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11 人次；續聘(派) 者4人次，又上述 續聘(派)者中， 連任1次者3人； 連任2次者0人； 連任3次以上者1 人。 2. 依據該中心捐助 章程第5條規定， 董事任期3年，連 選得連任，連任之 董事人數，不得逾 改聘(選)董事總 人數三分之二。	0	3	100.1.1- 102.12.3 1	1. 本屆合計聘監 察人3人次；其 中新聘者1人 次；續聘者2 人次，又上述續 聘者均已連任 2次。 2. 依據該中心捐 助章程第10條 規定，監察人任 期與董事同。	10,000	11,120	100%	89.93%	54,106	0	54,325	-163	12	0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 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退 休 總員 額	現有退 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72年7 月13日)	該會以從事 醫療事業辦 理醫療機構 及提升病理 檢診水準之 目的。	0	15	98.12.1- 102.11 .30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 15 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 5 人次；續聘(派) 者 10 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 1 次者 3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以上 者 6 人。 2. 依該會捐助章程 第 6 條規定，該會 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任期 4 年。 復依該會議事章 則第 5 條規定，董 事、監察人連選得 連任，連選連任之 董事、監察人，不 得超過董事、監察 人總額之三分之 二。	0	5	98.12.1- 102.11.3 0	1. 聘任監察人 5 人次，均為新 聘。 2. 依該會捐助章 程第 8 條規 定，該會置監察 人 3 至 5 人，任 期 4 年。復依該 會議事章則第 5 條規定，董 事、監察人連選 得連任，連選連 任之董事、監察 人，不得超過董 事、監察人總額 之三分之二。	150,000	600,000	100%	100%	0	0	243,379	3,725	71	1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該會以推展 策劃資助醫	9	13	100.1.1- 102.12.31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 13 人次；其	2	3	100.1.1- 102.12.3 1	1. 本屆合計聘 (派)監察人 3	102,161	102,161	97.88%	97.88%	0	0	1,933	244	6	0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 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 (伍、職)人員 及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77 年 1 月 20 日)	事、技術、行 政、工程、營 養及社工等 醫院有關人 員繼續教 育、出國、進 修、參觀、訪 問、開會與研 究，並積極提 供上述人員 再教育的資 訊、機會、場 所師資，以資 助其費用為 主。				中新聘(派)者 4 人次；續聘(派) 者 9 人次，又上述 續聘(派)者中， 連任 1 次者 9 人。 2. 依據該會捐助章 程第 5 條規定，董 事任期 3 年，連選 得連任，以連任二 次為限，連任之董 事人數，不得逾董 事總人數之三分 之二。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90 年 9 月 24 日)	該會以辦理 藥害救濟業 務及相關研 究調查，使正 當使用合法 藥物而受害 者，獲得迅速 救濟，以保障 消費者、醫療 院所及製藥	6	13	102.7.20- 105.7.19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 13 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 7 人次；續聘(派) 者 6 人次，又上述 續聘(派)者中， 連任 1 次者 5 人； 連任 2 次者 0 人； 連任 3 次以上者 1 人。	0	0	0	0	10,000	59,730	100%	16.74%	0	59,441	60,454	6,801	48	0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 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退 休 總員 額	現有退 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業者之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成立宗旨。				2. 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87年7 月13日)	該中心以提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為目的。	6	11	102.7.1- 105.6.30	1. 本屆合計聘(派)1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4人次；續聘(派)者7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3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3人。 2. 依據該中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0	0	0	0	10,000	14,000	100%	100%	143,708	146,036	290,646	9,016	231	1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 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90年 10月4 日)	該會以運用 社會資源，統 合民間力量 協助因天然 災害受災地 區之賑災及 重建為宗旨。	17	17	102.12.1- 104.11.30	1. 本屆合計聘(派) 17人次；其中新聘 (派)者8人次； 續聘(派)者9人 次，又上述續聘 (派)者中，連任 1次者6人；連任 2次者3人。 2. 依捐助章程第7 條第規定，董事為 無給職，任期2 年，除由公務人員 兼任，隨本職異動 不受任期限制，或 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任期以連任2 次為限，且連任之 董事人數，不得逾 改派(聘)董事總 人數三分之二。	3	3	102.12.1- 104.11.30	1. 本屆監察人合 計聘(派)3人 次，新聘(派) 者1人次；續聘 (派)者2人 次，其中連任1 次者2人。 2. 依據捐助章程 第12條規定， 監察人準用第 7條第1及第2 項董事任期規 定。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101,946	-91,742	5	0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66年8	該會以救助 於臺北榮民 總醫院就醫 之貧苦病患	0	15	102.1.1- 105.12.31	1. 本屆合計聘(派) 15人次；其中新聘 (派)者1人次； 續聘(派)者14	0	1	102.1.1- 105.12.31	1. 本屆監察人合 計聘(派)1人 次，新聘(派) 者0人次；續聘	2,000	71,176	100%	100%	0	0	33,001	6,373	5	0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 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退 休 總員 額	現有退 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月11日)	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肢體機障，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8人；連任2次者6人。 2. 依據捐助章程第5條，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派)者1人次，其中連任2次者1人。 2. 依據捐助章程第8條，監事任期4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87年12 月16日)	該會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而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計畫重大措施、相	19	19	102.4.1 - 104.3.3 1	1. 本屆合計聘(派)19人次；其中新聘(派)者6人次；續聘(派)者5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5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	3	3	102.4.1- 104.3.31	1. 本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次，新聘(派)者0人次；續聘(派)者3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	300,000	1,000,000	100%	100%	15,684	12,105	42,878	3,060	17	0

附表一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 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退 休 總員 額	現有退 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關法令、計畫及相關問題之研究之研議事項二、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及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事項三、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3 次以上者 0 人。 2.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 2. 依捐助章程第 12 規定，監察人準用第 7 條董事任期規定。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出席率(%)	監察人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0%	0%	60%	0%	100%	91.53%	8.47%	良好	3	0	0	1. 該院經董事會通過之 102 年度預算書未於期程內(101 年度 6 月底)報送本部，本部仍於期程內(101 年度 7 月底)將預算書核轉行政院；惟該院 103 年度預算書業已依規定辦理。 2. 為強化該院執行本部補(捐)助經費之財務監督，請該院訂定可行且周延之經費支用要點，作為經費執行之規範。 3. 為減少應收款項久懸未收回情事，請該院建立應收款項催收機制。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33.33%	0%	76%	66.67%	100%	79.99%	20.01%	良好	2	0	0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3.33%	0%	74.67%	80%	100%	99.60%	0.40%	良好	4	2	0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0%	0%	90%	0%	100%	0	100%	良好	9	1	0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0	0	80%	66%	100%	0	100%	良好	1	1	0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7.69%	0%	76.92%	0%	100%	98.32%	1.68%	良好	5	0	0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6.7%	0%	72.7%	0%	100%	99.69%	0.31%	良好	5	0	0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	0%	76.14%	55.67%	100%	0%	100%	尚可	2	1	0	1. 102 年度預算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縝密檢討後編列。 2. 現行零用金額度 10 萬元與實際營運規模不符。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0%	0%	90%	0%	100%	0%	100%	尚可	2	2	0	本部將督導該基金會儘速修訂會計制度，並完成報部備查程序。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0%	0%	80%	67%	100%	64.81%	35.19%	良好	1	2	0	無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權重 (%)	目標值達成情形	達成率 (%)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1. 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	提供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建言	提供實證研究成果予政府單位作為政策參考之主題數	2 項		3 項	100
	2. 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致力於创新型轉譯醫學研究	進行创新型轉譯醫學研究	提供生醫研究相關技術及資訊服務項數	19 項		19 項	100
	3. 加強醫藥衛生相關技術，提升國內自行研發量能	推動專利、技轉及產學合作	獲專利證件數、產學合作案數及技術移轉案數之總件數	42 件		68 件	100
	4. 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扮演整合、推動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之推手	4.1 進行國內外學術合作	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件數	18 件		24 件	100
		4.2 學術成就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國內外論文發表	150 篇及平均 IF4.0		國內外論文共 223 篇，其中 SCI/SSCI 計有 220 篇，IF 為 4.831。	100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1.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重	1.1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95%	15	100%	100
		1.2 創新及改善服務項目	1. 完成研擬牙科美容相關認證辦法 2. 建置國內醫院內心跳停止事件收案系統，開發病人層級收案系統 3. 多元化會議召開模式	3 項		3 項	100
		1.3 自營業務規模提高	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年度收入總額	≥10%		17%	100
	2. 提升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對於醫策會服務品質之滿意度	2.1 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5%以上活動場次÷辦理活動總場次	≥90%	50	94.16%	100
		2.2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90%		96.20%	100

財團法人	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權重 (%)	目標值達成情形	達成率 (%)
			顧客問卷數				
		2.3 推動師資教學能力培育	舉辦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訓練研習課程	60 場		96 場	100
		2.4 推動民眾正確使用止痛藥知能	設計止痛藥正確用藥教育宣傳海報、單張，並透過資源中心辦理衛教宣導。	完成衛教宣傳品設計，並辦理宣導教育		完成	100
		3. 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	3.1 國際交流活動	場次		6 次	35
		3.2 輸出台灣醫院評鑑或醫療品質相關經驗	合作專案數	3 件		15 件	100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1.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1.1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30,000 人		34,965 人	100
		1.2 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	參與校園宣導人次、醫院宣導人次、與企業及宗教團體合作宣導人次、及大型活動宣導總人次數	100,000 人次		1. 校園 27,739 人次 2. 醫院宣導 15,072 人次 3. 政府單位 19,390 人次 4. 企業及宗教 17,070 人次 5. 其他 14,771 人次 總計 94,042 人次	94
		1.3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800 人		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屍體捐贈)人數共計 202 人，共捐贈：心臟 77 例、肝臟 93 例、腎臟 197 例、肺臟 6 例、胰臟 18 例、腸 4 例、眼角膜 259 例、皮膚 32 例、骨骼 32 例、心瓣膜 3 例及其他組織 46 例，受惠人數超過 767 例以上。	95.9
	2.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2.1 整合全國器官勸募網絡	全國器官勸募網絡數	4 個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器官勸募網絡分為北、中、南及東區，共計 4 個器官勸募網絡。	100

財團法人	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權重 (%)	目標值達成情形	達成率 (%)	
		2.2 鼓勵醫護人員接受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	參與「102年度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訓練課程」及「線上文章閱讀與測驗課程」醫護人員總人次數	2,350 人次		1. 研討會 1,103 人次 2. 認證課程 134 人次 3. 線上課程 2,432 人次 總計 3,669 人次	100	
		2.3 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認證	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認證場數	1 場		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假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1 場器官捐贈協調人員資格認證考試	100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 資助學術研討會	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1 場次	50	1 場次	100	
	2. 資助研究計畫	2.1 培訓醫事臨床及研究人員	聘用並培訓人員執行能力以完成計畫件數	至少 1 人/1 件	46	1 人/1 件	100	
		2.2 人工聽力重建	完成重建手術	至少 1 人/1 件	4	(無人申請)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自營業務規模百分比	[自營收入總額/全年收入總額]x100%	≥90%	10	98.76%	100	
	2. 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2.1 捐贈台北市政府復康巴士	捐贈復康巴士	1 部	10	100%	100	
		2.2 與嘉義基督教醫院合辦偏遠地區 BC 肝篩檢計畫	完成篩檢人次	200 人次	5	>200 人次	100	
		2.3 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製作抹片宣導品及耗材	3000 人次	5	>3000 人次	100	
		2.4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先驅計畫檢驗費用	補助自費篩檢費用扣除罕病基金會之補助差額	1500 人次	5	1846 人次	100	
	3. 每月辦理品管會議，監控實驗室報告品質	3.1 品質指標監控	報告完成時間不合格率(依各部門訂定之閾值監控)	生化免疫組 新生兒篩檢組 分子醫學部	<0.35% <0.3% <0.5%	5 5 5	0.26% 0% 0.02%	100 100 100

財團法人	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權重 (%)	目標值 達成情形	達成率 (%)
				解剖病理部	<0.1%	5	0.05%	100
			檢驗結果錯誤率 (依各部門訂定之 閾值監控)	生化免疫組	<0.005%	5	0.004%	100
				新生兒篩檢 組	<0.005%	5	0.001%	100
				分子醫學部	<0.8%	5	0.03%	100
				解剖病理部	<0.05%	5	0.03%	100
	3.2 檢驗結果準確度管控	外部能力試驗結果準確度符合 同儕間目標值	100%	5	99.8%	99.8		
	4. 評估實驗室對臨床照護(含 醫師、病人)之貢獻	4.1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 分析	>90%	10	90.5%	100	
		4.2 危險值通報率	項目依臨床醫師之要求通報	100%	5	100%	100	
	5.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舉辦環境教育、ERP 企業資訊、 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演講	8 場次	5	9 場次	100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1. 協助衛生署從事醫藥品相 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1.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 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 畫書之審查數目	共 620 件 1. 「新藥臨床試驗案」(含 複審)400 件+「臨床試驗 未預期之嚴重藥品不良 反應評估案」(含複 審)200 件 2. 「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 (原 100 年「新醫療器材臨 床試驗」)5 件+「學術研究 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15 件	共 1,796 件 1.新藥臨床試驗案」(含複審)1,447件+ 「臨床試驗未預期之嚴重藥品不良 反應評估案」(含複審)253件 2.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原100年「新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10件+「學術 研究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86件	100	

財團法人	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權重 (%)	目標值達成情形	達成率 (%)
		1.2 推動藥品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申請之技術性資料輔導	協助藥品及醫療器材通過臨床試驗許可之數目	共 6 件 1. 提供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助藥品研發團隊通過臨床試驗許可之數目 3 件 2. 提供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助醫療器材研發團隊通過臨床試驗許可之數目 3 件		共 11 件 1. 提供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助藥品研發團隊通過臨床試驗許可之數目 7 件 2. 提供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助醫療器材研發團隊通過臨床試驗許可之數目 4 件	100
		1.3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學名藥、中高風險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數目	共 1,260 件 1. 「仿單審查案」+「新藥查驗登記案」160 件+「原料藥主檔案(DMF)」300 件+「學名藥化學製造管制審查」 2. 「一般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第二、三等級)800 件		共 2,849 件 1. 「仿單審查案」+「新藥查驗登記案」463 件+「原料藥主檔案(DMF)」546 件+「學名藥化學製造管制審查」452 件 2. 「一般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第二、三等級)1,388 件	100
		1.4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審查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共 1,750 件 1. 「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250 件 2. 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 1,500 件		共 5,686 件 1. 「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304 件 2. 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 5,382 件	100

財團法人	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權重 (%)	目標值達成情形	達成率 (%)
	2.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 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 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IDX+CON+POJ)(諮詢專線服務案件數暫不列入計算)	742 件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1,363件	100
		2.2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藥品類 22 項 醫材類 18 項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42項	100
		2.3 辦理有關教育訓練	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藥品類 720 人次 醫材類 360 人次		1,833人次	100
	3. 協助衛生署從事醫藥科技評估, 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3.1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HTA40 件		82 件	100
		3.2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HTA10 項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10 項	100
		3.3 辦理有關教育訓練	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HTA300 人次		HTA300 人次	100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 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之計畫數÷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95%		102 年度該基金會執行代辦及委辦計畫皆如期完成各項執行內容, 符合各計畫之合約規格, 計畫執行之完成率為 100%。	100
	2. 增進醫事人員對藥品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與重視	2.1 宣導場次	辦理或協辦專業人員訓練或研討課程場次數	至少 20 場		專業人員宣導場次 20 場。	100
		2.2 建立訊息聯絡網	藥物安全與藥害救濟資訊聯絡網訂戶數量年增率	至少 5%		建立訊息聯絡網: 訊息訂戶年增率預定目標為 5%, 實際達成 7%。	100
	3. 加強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資料庫之運用效益	學術參與情形	投稿期刊或發表海報論文	至少 2 篇		2 篇	10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分數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率 (%)
一、賑助金發放 (70%)	核發時程	(一)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	依公文之處理時限基準： 1. 最速件：3 日(但緊急公文仍須依個案需要之時限內完成)。 2. 速件：5 日。 3. 普通件：8 日。 4. 限期公文： (1)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 (2)來文訂有期限者，如受文機關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該文得以普通件處理時限辦理。 (3)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須聯繫來文機關確認。 5. 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 30 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為專案管制案件。 6. 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各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訂定。	(以公文通知請款為核發日期) 1. 於受理案件後 95%之案件於時限內核發 10 分。 2. 於受理案件後 85%以上之案件於時限內核發 8 分。 3. 於受理案件後 60%以上之案件於時限內核發 5 分。 4. 於受理案件後超過 3%之案件逾時限 6 日以上核發，每 1 件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按抽查件數比例計算)	10	於受理案件後 95%之案件於時限內核發 16 件。 分數 10 分	100
		(二)安遷及租屋賑助	同上	同上	10	於受理案件後 60%以上之案件於時限內核發 5 件。 分數 5 分	60
		(三)住戶淹水救助	同上	同上	10	於受理案件後 60%以上之案件於時限內核發 5 件。 分數 5 分	60
		(四)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賑助	同上	同上	10	(無人申請)	—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分數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率(%)
		(五)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同上	同上	10	於受理案件後 95%之案件於時限內核發 2 件。 分數 10 分	100
		(六)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1. 受理期限：本會「助學金」申請：第一(上)學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第二(下)學期：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 2. 審核：由本會審查小組、董事會審核通過始可核發。	(以審核通過日為核發日期) 1. 審核通過後於 3 日內核發 10 分。 2. 審核通過後於 5 日內核發 8 分。 3. 審核通過後於 7 日內核發 6 分。 4. 審核通過後超過 7 日以上核發，每逾 1 日扣 0.5 分	10	101 學年第二(下)學期審核通過後於 3 日內核發 53 件。 分數 10 分 102 學年第一(上)學期審核通過後於 3 日內核發 13 件。 分數 10 分	100
		(七)緊急物資賑助	同工作項目(一)	同工作項目(一)	10	(無人申請)	—
二、發放、核銷 辦理情形 (10%)	辦理情形	(一)發放名冊	發放名冊資料備檢	1. 有資料備檢且整理成卷 2 分。 2. 有資料備檢，無整理成卷 1 分。 3. 無資料備檢 0 分	2	有資料備檢且整理成卷 16 件。 分數 2 分。	100
		(二)受難者家屬簽署之收據	彙整受難者家屬簽署之收據	1. 有彙整且簽署內容完整 3 分。 2. 有彙整，簽署內容未完整 1 分。 3. 無彙整 0 分。	3	有資料備檢且整理成卷 16 件。 分數 3 分。	100
		(三)核銷作業	檢據核銷處理情形	本項最多扣 5 分 1. 評估日(含)前，全數已函報完成結案者 5 分。 2. 評估日(含)前，已簽辦函報結案之程序，每案扣 0.5 分。 3. 評估日(含)，尚未簽辦處理，每案扣 1 分。	5	有資料備檢且整理成卷 16 件。 分數 5 分。	100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分數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率(%)
三、重大天然災害賑助、重建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記錄、出版等事項(8%)	災害賑助、重建相關事項	(一)辦理方式	自辦或補助計畫	本項總分最高3分。 1. 自辦計畫每案2分。 2. 補助其他機關(機關名稱:)辦理, 每案1分。 3. 無辦理0分。	3	規劃自辦計畫1案2分, 補助其他機關(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1案1份	100
		(二)辦理情形	辦理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記錄、出版等	1. 有辦理5分 2. 無辦理0分。	5	有辦理1案5分	100
四、資訊公開(12%)	公開徵信	各項賑助項目支出明細: (一)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 (二)安遷及租屋賑助 (三)住戶淹水救助 (四)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賑助 (五)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六)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七)緊急物資賑助 (八)專案計畫賑助	於官方網站公布	本項最多扣6分 1. 有公開且項目完整6分。 2. 有公開, 項目不完整, 每項扣1分。 3. 無公開0分。	6	有公開公布於網站6分	100
	資訊公開	(一)章程法規 (二)業務計畫、活動紀錄、統計資料 (三)調查、研究報告及出版品	於官方網站設置網頁專區	1. 有辦理2分 2. 無辦理0分	2	有辦理2分	100
	宣導	(一)各項賑助項目申請辦法	以公文、宣導單張、網頁公告等方式廣為週知	1. 有辦理2分。 2. 無辦理0分。	2	有辦理2分	100
		(二)工作成果呈現	整體工作以多媒體、平面廣告或新聞稿等公開方式辦理	1. 有辦理2分 2. 無辦理0分	2	有辦理2分	100

財團法人	工作項目	衡量標準(計算公式)	年度目標值(KPI)	權重(%)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率(%)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會	1. 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之經費執行率	以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肢體殘障，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以年度救助貧困病患金額作為績效衡量標準【年度實際救助支出/年度預計救助支出】。	每年12月31日止補助及救濟貧困病患醫療實際救助金額超過年度預算救助金額為100分，每少補助及救助1%扣1分。	50	95分	95
	2. 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之實際救助件數	以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以年度救助貧困病患件數作為績效衡量標準，如件數未達標準，則依照範圍件數評分。	每年12月31日止補助及救濟貧困病患醫療實際救助件數超過1,000件以上為100分，900件-1,000件為90分；800件-900件為80分，以此類推。	50	100分	100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1. 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辦理	全年合作團體45個：10分，少一個團體扣0.2分	全年合作團體45個	10	全年度合作團體共計51個。	100
		辦理100場：10分，少一場扣0.1分	辦理場次至少100場	10	全年度共舉辦197場平台會議，總參與人數達7,799人次。	100
	2. 聯合國CSW & NGO CSW 會議暨議題讀書會	辦理3場會議：10分，少一場扣3.3分	全年會議辦理場次3場。	10	辦理徵件說明會議1場、參與策略會議1場、行前準備會議2場共4場。	100
		協助10個團體參與會議：10分，少一個團體扣1分	協助10個團體參加會議	10	協助13個團體參加會議(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臺北市雙胞胎協會、勵馨基金會、馬卡巴嗨文化協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愛之希望協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分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100

財團法人	工作項目	衡量標準 (計算公式)	年度目標值(KPI)	權重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率 (%)
	3.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	出版 3 期：12 分，少一期扣 4 分	出版 3 期國際性別通訊	12	發行 3 期性別通訊:主軸議題分別為「北歐五國性平措施借鏡」、「能源政策規劃的性別議題」、「我國女性創業觀察報告」。	100
		發行 2 份電子報：8 分，少一份扣 4 分	發行 2 份電子報	8	定期於雙週五發送電子報。並另發行 5 份專題電子報，其內容包含介紹在地女性企業家或工藝師，國、內外社會企業消息等，並接受與社會企業、國際社會與女性經濟相關新興議題，或女性創業經驗分享。	100
	4. APEC 性別議題中英文網站	更新上傳 10 則國內外新訊：10 分，少一則扣 1 分	更新上傳至少 10 則國內外新訊，推廣本會業務辦理成果	10	更新上傳國內外新訊超過 10 則 http://www.globalgender.org	100
		網站瀏覽使用率達目標人次 100%：扣 0 分、50%以上 100%以下：扣 5 分、50%以下；扣 10 分	網站瀏覽人次至少 10 萬人次	10	Global Gender 全英文網站改版並於 6 月正式上線，瀏覽人次已達 41 萬 5334 人次，平均每月造訪約 4 萬餘人次。	100
	5. 單親培力計畫	補助人數達目標人數 100%：扣 0 分 80%以上未滿 100%：扣 4 分 60%以上未滿 80%：扣 8 分 40%以上未滿 60%：扣 12 分 20%以上未滿 40%：扣 16 分 未滿 20%：扣 20 分	預計補助 500 名單親家長就學補助金	20	協助 416 人次單親家長申請就學及托育補助。	80

一、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

(一) 環境毒物健康風險溝通

1. 國內部分澱粉製品添加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事件，造成國人恐慌。順丁烯二酸酐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學者專家間看法兩極，國衛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共同舉辦「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健康效應論壇」，邀請各界學者深入探討此議題，以釐清順丁烯二酸酐的影響程度。論壇安排了食品安全、健康效應及風險評估兩個議題，邀請 7 位專家學者演講。藉由此次論壇，各界更瞭解順丁烯二酸 (酐) 對人體的影響，未來若有類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希望國衛院可以扮演公正的第三者，提供具有科學根據的資料，做好風險溝通，讓民眾瞭解並避免社會恐慌。
2. 國衛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毒物學學會和生物學科中心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舉辦「毒物學及健康風險種子教師研習」。多數學員認為毒物學教育相關內容，有必要納入未來 12 年基本國教生物科課綱中；多數學員對於進階的研習課程或工作坊亦表達高度參與意願，而在納入課綱前，學員們建議以舉辦教師研習、工作坊或特展等方式，為毒物學教育融入課程做準備。此次課程達到紮根基礎育的效果，國衛院將持續努力，希望未來能將毒物學及健康風險落實於中學學校課程，提升全民對於此方面的認知，面對各種環境汙染與食品安全事件，便能具有判斷力而不致無謂恐慌。
3. 國衛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完成「環境毒物健康影響評估暨風險溝通系統」平台架構之建置，後續可以持續擴增各項周界、管道監測濃度、氣象、大事記等資料，以利主管機關各項風險決策，對於研究人員，可以針對各項專題，深入探討各項敘述性或因果關係的推論，或協助現場採樣設計、流性病學之調查等。亦可於風險事件發生時，快速提供準確的預測數據，即時滿足媒體與民眾的關切議題。
4. 國衛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完成兒童版環境毒物教育網站建置，舉辦 6 場工作坊並製作學影片及 6 組塑化劑教學模組，希望透過網站傳播及教學互動之設計，將環境毒物相關專業知識轉化為兒童淺顯易懂的資訊，達到教育之目標，以提升兒童環境毒物健康素養與風險認知。
5. 國衛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網站(<http://nehrc.nhri.org.tw/toxic/>)內已新增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即時公告環毒及食安相關新聞(如食用油含棉籽酚事件與食用油添加銅葉綠素事件)、資訊及新知(如化製澱粉順丁烯二酸(酐)、醬油中含 4-甲基咪唑、不鏽鋼食品容器含錳

等);為更加貼近民眾使用習慣,建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二) 環境毒物健康研究

- 1.102 年度針對塑化劑申訴群體之調查分析顯示,兒童整體的每日平均暴露值為 52.3 微克/公斤體重/天 ($\mu\text{g}/\text{kg BW-day}$),高於美國及歐盟所訂之每日最大容許量(美國 20 $\mu\text{g}/\text{kg BW-day}$; 歐盟 50 $\mu\text{g}/\text{kg BW-day}$);而成人整體的平均暴露量為 14.0 $\mu\text{g}/\text{kg BW-day}$,低於美國標準,顯見塑化劑事件對兒童造成的危害較成人大。
- 2.在塑化劑與罹癌風險相關性方面,研究發現相較於尿液中 MBzP 濃度小於 1.1($\mu\text{g}/\text{g creatinine}$)的婦女,尿液中 MBzP 濃度大於 2.9($\mu\text{g}/\text{g creatinine}$)的婦女發生乳癌的危險性為 2.22 倍。相較於尿液中 MEHP 濃度小於 8.6($\mu\text{g}/\text{g creatinine}$)的婦女,尿液中 MEHP 濃度大於或等於 8.6($\mu\text{g}/\text{g creatinine}$)的婦女發生乳癌的危險性為 1.73 倍。
- 3.在西部濱海工業區(如彰濱及雲林)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偵測與預防部份,利用健保資料庫已完成台灣癌症之分析(1997-2011),經校正年齡與性別後,分析發現研究區域之病例組鄉鎮其肝癌、腦癌等疾病盛行率皆顯著高於對照組鄉鎮,而肝癌之盛行率甚至隨研究之石化業廠建廠四期程有線性遞增的趨勢。
- 4.利用健保資料庫分析暴露與健康之關係研究發現,距石化工業區 10 公里內 $\text{PM}_{2.5}$ 測站值對氣喘就診的相對風險,在各年齡族群皆有顯著的正相關,而空氣污染物中的臭氧以及懸浮微粒、吸菸率,對男性或女性慢性阻塞性肺病死亡率皆有統計上顯著的影響。本研究有助於國人了解慢性阻塞性肺病以及罹患該病的危險因子,並加強國人對於疾病預防的瞭解,提供衛生單位制訂公共衛生政策的參考。
- 5.肉品瘦肉精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及健康危害評估方面,研究團隊利用市售肉品的平均濃度來推估國人萊克多巴胺的 ADD(Average Daily Dose),研究發現不論是偏好食用美國牛肉的族群、育齡婦女或偏好食用豬肉族群,所有族群的 ADD 皆小於 ADI($1\mu\text{g}/\text{kg bw}/\text{day}$),初步斷定,一般國人在日常攝食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肉品,由於平均劑量極低,所可能產生的危害健康風險應可忽略。研究已完成血液中萊克多巴胺線上固相萃取分析方法之建立,並可直接偵測未經前處理全血中萊克多巴胺,並可即時監測動物體內萊克多巴胺代謝情形,未來擬建構藥物動力學模型。

(三) 國衛院台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TSAR)

- 1.研究團隊擷取 2002 年到 2010 年(TSAR 第 3 期到第 7 期),從全台 11 家醫學中心及 15 家區域醫院所蒐集的 1,640 株 *A. baumannii* complex(以下簡稱 ABC)發現,imipenem 抗藥性從 2002 年的 3.4%在

2010 年遽升至 58.7%，其他抗生素的抗藥性反而有些許的下降，但總體仍維持在 60% 以上。經臨床因子的多變項分析，高風險族群包括年長者(≥ 65 歲)及加護病房病患等，與臨床觀察吻合；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經過校正後之抗藥比率相似，顯示抗藥性菌種在各個醫院都相同嚴重。另一個重要影響因素是檢體來源，例如 2010 年來自呼吸道檢體之菌抗 imipenem 比率高達 70%，而來自血液者則僅有 30%，而且呼吸道檢體也是 ABC 最常被分離出來的部位，且藉由呼吸道更容易在醫院散布，目前醫院的也的確朝向控制這類病人感染的方向努力。

2.102 年的研究顯示，指出糞腸球菌 (*E. faecium*) 的臨床分離率在增加且其抗萬古黴素比率也顯著上升以外，來自門診之此兩菌種的多重抗藥性 (對三類以上抗生素具抗藥性) 跟住院病人的菌一樣高，各為 82% 及 98% (Diagn Microbiol Infect Dis, 2013)；此外，研究團隊提出 CHROMagar Candida 為最佳培養基的選擇 (JMII, in press)。

(四) 沙門氏菌可經由糧食貿易和國際旅遊而跨國傳播，國衛院與疾管署合作，比較台灣和丹麥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之間鼠傷寒沙門氏菌 (*S. typhimurium*) 的基因型和抗藥性，基因分型發現許多鼠傷寒沙門氏菌株同時在台灣及丹麥流通，來自台灣的菌在測試的 12 種抗生素中有 11 種的抗藥性比丹麥高，這些結果顯示自台灣農業和人醫界嚴格管制抗生素使用的必要性 (Int J Food Microbiol, 2013)。

(五) 國衛院營養醫學研究團隊發現，貧血(血紅素缺乏)、維生素 B6 及葉酸的臨界缺乏(指血液中某營養素的濃度為正常偏低)與老人的憂鬱情緒息息相關；若老人同時有以上兩項缺乏，則會增加憂鬱情緒的風險；在以上三項均缺乏的狀況下，憂鬱情緒的風險更高達一般正常老人的 7.13 倍。本研究為第一個以人群為基礎，綜合探討單碳循環中七項的臨界缺乏與老人憂鬱情緒的關係，提醒民眾貧血及維生素 B、葉酸的臨界缺乏，特別是缺乏種類組合，可以對心理健康和日常活動造成影響，期望藉此一研究，喚起民眾對老人營養狀態的重視與維護，特別是針對老人憂鬱的處理，千萬不可忽視飲食營養狀況不良這個可能因子，除了治療用藥以外，應同時改善飲食內容，以達事半功倍的處置效果。

(六) 在中老年健康研究方面，國衛院 102 年度研究發現：

1. 在衰弱症研究方面：國院研究領先國際，首次發現飲食攝取纖維量不足與以下老人身體功能低下高度獨立相關：低的步行速度(adjusted OR, 2.18 in men [95% CI, 1.33-3.55] and 3.65 in women [95% CI, 2.20-6.05])、短的六分鐘步行距離(OR, 2.40 in men [95% CI, 1.38-4.17] and 4.32 in women [95% CI, 2.37-7.89])、慢的起坐行走(OR, 2.42 in men [95% CI, 1.43-4.12] and 3.27 in women [95% CI, 1.94-5.52])、低的 summary performance score (OR, 2.12 in men [95% CI, 1.19-3.78] and 5.47 in

women [95% CI, 3.20-9.35])與低的握力(OR, 2.64 in men [95% CI, 1.61-4.32] and 4.43 in women [95% CI, 2.62-7.50])。飲食攝取纖維量與身體功能之關係獨立於發炎指標。本項結果凸顯出膳食纖維於老人健康飲食中的重要性，同時亦指出代謝於健康老化中所扮演之新穎角色。本研究成果已達成原設定之目標，並已被國際期刊接受刊登。

2.建立國內老人肌少症的臨床診斷標準：為建立國內老人肌少症的臨床診斷標準，國衛院召集國內相關領域的專家組成一研究團隊「Sarcopenia and Translational Aging Research in Taiwan, START」，目前已根據 European Working Group on Sarcopenia in Older People (EWGSOP) 定義出本國肌少症診斷指標之切點。根據本定義之切點，肌少症盛行率介於 3.9% (女性 2.5%、男性 5.4%) 與 7.3% (女性 6.5%、男性 8.2%) 之間，且研究發現肌少症與失能早期指標及失能嚴重度高度相關。本研究成果已達成原設定之目標而解決了欲解決的問題，並已被國際期刊接受刊登。

3.探討在老人族群中，維他命 D 缺乏的現況：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女性與居住於北部之老人有較高比例的維他命 D 缺乏 (serum level <50 or <30 nmol/L)。腰圍較寬及腎功能較差者亦與維他命 D 缺乏有關。另魚類及肉類攝取量多者血中維他命 D 濃度較高。運動，尤其是勞動，與維他命 D 缺乏成負相關，但皆不達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05$)。鑒於血中維他命 D 濃度與可改變之行為因子相關，維他命 D 缺乏及與維他命 D 缺乏相關之疾病可能是可以預防的。

4.老年人口睡眠品質研究：睡眠障礙是老年常見老年病症候群之一。過去的研究顯示，不良的睡眠品質 (如：失眠)與不良健康預後，如生活品質、認知功能有顯著相關。利用此台灣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研究計畫 (HALST) 收集之桃園、苗栗、彰化、嘉義地區 55 歲以上社區老人樣本，以橫斷面研究，探討睡眠時數、睡眠品質與衰弱症、跌倒之相關性。經由橫斷面研究結果顯示，591 (18.9%) 位過去 1 年有跌倒經驗中，有失眠症狀、睡眠時數較短 (≤ 5 小時)、睡眠時數較長 (≥ 9 小時) 的個案比例較高。經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身體質量指數、生活型態 (獨居與否、抽菸史、飲酒史)、共病症、與認知功能等因子校正後，失眠、睡眠時數較短、睡眠時數較長與跌倒顯著相關 ($p < 0.05$)。睡眠時數與不良預後，如跌倒、衰弱症，呈一 U 型相關性。

(七) 分析服用精神藥物和交通事故發生之間的關係，由個案追蹤發現，服用苯環類藥物與抗憂鬱劑兩者皆會增加交通事故發生的風險；此外，服用抗憂鬱劑、苯環類藥物與 Z-drugs 和交通事故發生之間，有顯著的劑量效應。因此，建議國人服用精神藥物的同時，千萬不要駕駛，以避免交通事故意外的發生。本研究題名為：Psychotropic Drugs and Risk of Motor

Vehicle Accidents: a Population-based Case-Control Study, 已刊登於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期刊, 並獲選作為當期之新聞稿發布。

- (八) 國衛院於 100 年開始, 與衛福部醫事司建立長期合作機制, 逐步進行藥師、藥劑生、營養師、呼吸治療師及中醫師等醫事人力推估研究; 102 年配合衛福部政策上的迫切需求, 特別針對西醫師人力發展, 以及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進行研究; 103 年除原規劃進行之心理師人力發展評估研究外, 國衛院再因應各界關切, 進行「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衝擊影響評估計畫」。
- (九) 兒童及青少年長期行為發展研究計畫(CABLE)以 2001 年至 2008 年收集的第二世代(2001 年就讀小學四年級)共 1382 名男生和 1302 名女生的長期追蹤資料, 確認青少年超時看電視之發展軌跡型態, 及其與身體質量指數的關係。結果發現男女性皆可分為「低-低」、「高-低」、「低-高」、「高-高」四種超時看電視之發展軌跡類型。以廣義估計方程式分析其與身體質量指數的關係, 在控制相關影響因素後發現, 「高-高」組的男性, 其 BMI 顯著地比「低-低」組高 1.07; 而「高-高」組的女性, 其 BMI 也顯著地比「高-低」組高 0.69, 顯示超時看電視對於兒童肥胖確實有所影響。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2013 年「醫學與健康」期刊。
- (十) 在兒童及青少年吸菸方面, CABLE 計畫追蹤發現小五至大二初次嘗試毒品的平均發生率為 0.04%, 隨年級有上升趨勢, 最高發生於大一 (1.71%)。以固定值法之存活分析顯示, 小四時家庭衝突越多 (HR=4.27)、自覺不受人喜愛程度越高 (HR=1.92)、有吸菸經驗 (HR=3.93) 或飲酒經驗 (HR=2.33) 者, 出現嘗試毒品行為的風險較高。以年度變動值法探討延遲效應發現前一年同儕有飲酒經驗 (HR=2.61) 或吸毒經驗 (HR=2.92)、個人有吸菸經驗 (HR=3.12) 或嚼檳榔經驗 (HR=7.59) 為危險因子; 前一年家庭支持高 (HR=0.48) 和父母行為監督高 (HR=0.60) 為保護因子。故建議家長應降低家庭衝突, 持續給予行為監督及家庭支持; 學校應注意自覺不受人喜愛學生之交友狀況、瞭解物質使用進程、並提早至低年級進行菸及檳榔防制介入教育, 避免未來出現吸毒行為; 毒品防制政策應持續監控毒品使用學生, 並建立毒品使用行為之指標物質。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2013 年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年會。
- (十一) 台灣潛伏性結核病之偵測研究發現, 潛伏性結核菌感染族群佔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一, 為結核病防治最大阻礙。65 歲族群結核病發生率有明顯的增加, 可能因此年齡族群之潛伏性結核菌感染復發及糖尿病之高風險族群所致。由此推論可知, 要消滅結核病絕無法僅針對開放性結核病的鑑定及治療, 針對老年潛伏性結核菌感染族群及之糖尿病高風險族群。
- (十二) 健康促進方面, 國衛院研究團隊利用健保資料、死亡資料, 結合資訊庫建置技術、存活分析統計方法與計量經濟分析方法的應用, 建置「使用呼吸器之費用資訊庫」, 將大大增進未來相關資料的學術研究與應用之

價值。此資訊庫內容包括使用呼吸器後之：(1)逐日預計整體社會未來累計健保花費(費用分解)、(2)逐日預計個別病患未來累計健保花費(納入存活與停留呼吸器使用狀態之條件機率的考慮)。這些資訊庫納入逐日變化考量，取動態觀點，在相關政策研擬、醫護人員臨床決策、病患與家屬消費決策上具有豐富參考價值。

(十三) 國衛院研究團隊與成大醫院研究團隊共同合作，利用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針對兩個出生世代進行追蹤研究，對於兒童出生一年內服用抗生素或解熱劑是否會增加未來發生過敏免疫疾病（例如：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及過敏性鼻炎）的風險進行深入探討。研究結果發現兒童出生一年內服用抗生素罹患異位性皮膚炎的風險是未服用抗生素兒童的 1.61 倍、氣喘為 1.38 倍，而過敏性鼻炎則為 1.41 倍；此外，兒童出生一年內服用解熱劑與出生一年內未服用解熱劑比較，其罹患異位性皮膚炎、氣喘，以及過敏性鼻炎的風險也較高。以 1998 年出生世代為例，異位性皮膚炎的發生率隨年齡增加而降低，而氣喘及過敏性鼻炎的發生率隨年齡增加而上升，至 4 歲後隨年齡增加而下降；然而無論是異位性皮膚炎、氣喘或過敏性鼻炎，出生一年內曾經服用抗生素及解熱劑的兒童發生率最高，曾經服用其中之一藥物的發生率次之，不曾服用兩種藥物的發生率最低。此論文之研究結果日前已刊登於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期刊網頁上；本研究結果可提供臨床兒科醫師開立處方之參考，並提醒家長正確的用藥觀念，瞭解服用抗生素或解熱劑對嬰幼兒身體免疫以及生長發育，可能造成的影響。

(十四) 整合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國衛院共同執行「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從基礎到臨床的藥物試驗、政策規劃、檢驗技術的開發與成癮次專科研究醫師訓練計畫等，釐清藥物成癮的機制，評估美沙冬替代療法減害計畫及藥癮戒治的成效，提供具實證基礎之政策施行依據。102 年之研究成果包括：

1. 增加國際成癮相關學術交流合作，引進國際藥物濫用防治新觀念及建立合作管道。由國衛院、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於 102 年 4 月 17 至 19 日共同舉辦「2013 物質成癮防治國際會議」，邀請含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 Dr. Gilberto Guerra 及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所長 Dr. Nora Volkow 等國外專家學者 33 名於會中發表主題演講。共設有 19 個演講主題，49 場演講及討論。計有 3 百多名國內外學者共襄盛舉。藉由會議中藥物成癮新治療模式經驗交流，的討論，成立 6 個跨國際的合作小組，與國際專業藥癮機構合作交流，並成功推展台灣在物質成癮防治及研究成果，讓世界各國有機會能認識台灣在成癮防治及研究之貢獻。會議成果已於另一國際會議 (76th Annual Meeting College on Problems of Drug Dependence or CPDD) 中專題報告。會議內容已刊載於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專刊，集結含 NIDA director Dr. Nora Volkow 國外學者多人著作。

2. 為探討社區海洛因成癮者之臨床特徵與治療需求，研擬政策，調整既有防治措施，以增進海洛癮成癮族群接受治療意願，進而降低成癮行為之危害，國衛院研究團隊於與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土城門診中心、恩主公醫院與亞東醫院合作，共招募 289 名社區海洛因成癮者，收案情形良好。據初期研究成果顯示，國內現行海洛因成癮防治仍須努力促進未受治療者進入治療機制，並提升成癮治療之治療品質，對醫療機構處方丁基原啡因舌下錠替代療法應有更積極之管理。

二、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

(一) 癌症相關研究：

1. 胰臟癌研究團隊與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上消化道癌醫療團隊合作，利用獨創的三次元組織工程技術結合生物及臨床資訊分析，發現人類胰臟癌中存在一 6 個基因的分子標記，可以反應腫瘤幹細胞的活性並極為準確地預估胰臟癌病人手術後的預後，其準確率可高達百分之九十五，大幅超越傳統臨床病理指標以及世界上其他已知的分子指標，並可作為發展胰臟癌治療藥物的重要治療標的。此一突破性發現已發表於 2013 年 11 月國際頂尖的期刊「腸胃學 (Gastroenterology IF=12.821)」，同時提出全球專利申請及佈局。
2. 國內的口腔癌男性患者多為檳榔與菸酒的多重喜好者，先前研究已證實這些因素皆與口腔癌的發生有關，但檳榔與菸酒如何導致口腔癌的致病途徑，仍未有定論。國衛院研究團隊第一階段針對嚼檳榔且吸煙酗酒之男性患者 40 名，採集其腫瘤組織、鄰近之非腫瘤組織，利用四種不同的基因晶片平台，包括基因表現型微陣列(gene expression array)、甲基化基因微陣列(methylation array)、microRNA array 以及比較性基因體雜交微陣列(array-based comparative genomic hybridization, array-CGH)，進行全基因體之微陣列(microarray)分析，以建立台灣口腔癌完整的資料庫；第二階段，研究團隊由此基因資料庫中找尋出與口腔癌相關的致癌基因和抑癌基因，用以研發標靶治療之標的。另一方面，由於口腔癌的預後不良通常導因於腫瘤轉移與腫瘤復發，因此，研究團隊也藉由整合四種微陣列所得到的 whole genome profiles，交叉分析，研發可預測腫瘤轉移、腫瘤復發之基因組(gene sets)，以做為預測性的診斷生物標誌(diagnostic biomarkers)，有利於對傾向病情惡化的高風險病患即早做積極治療；第三階段(102 年度)，研究團隊針對先前研究所發掘出的口腔癌重要抑癌基因 LDOC1 缺失表現於口腔細胞的影響做進一步探討，藉此了解口腔癌的致病機轉，以利研發抗此惡性腫瘤之有效藥物。相信這計畫的研究成果不僅

為台灣之口腔癌建立重要的基因體資料庫，也將實質地增進口腔癌的預測性診斷和治療方法之研發，進而提高病患的存活率，具有相當的臨床應用性。口腔癌抑癌基因候選名單已發表於 *Journal of Pathology*, 2013。

3. 卵巢癌研究團隊與台北榮民總醫院團隊共同合作研究，發現微型核糖核酸-138 (microRNA-138，簡稱 miR-138) 藉由調控 SOX4、HIF-1 α 及下游訊息傳遞路徑，進而影響卵巢癌細胞的侵入及轉移功能。而於臨床檢體的分析中亦發現卵巢癌第三、四期的檢體中 miR-138 之表現量較低，SOX4 之表現量較高的現象。同時，研究團隊亦發現具有 miR-138^{low}/SOX4^{high} 表現型的檢體，與腫瘤之惡性特徵呈現高度的相關性，顯示此結合兩分子的表現型具有作為體外診斷預後分子的潛在應用價值。此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癌症研究領域重要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 (二) 國衛院成立之臺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 (TCOG) 為國內首次結合各大醫院及醫學中心，進行同一癌症治療方法之跨院際臨床試驗合作模式，可效利用病人的資源及確保臨床研究計畫的安全性及倫理性，並建立療法及學術研究上之嚴謹審核制度。102 年 TCOG 與國內 20 家主要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合作，推動執行跨院際之癌症臨床試驗，歷年來已完成 33 個研究計畫，目前尚有 8 個研究計畫進行中。為確保臨床試驗品質及監督安全倫理性，102 年度 TCOG 至 6 家合作醫院進行個案原始資料稽核作業，並就稽核缺失及建議與各院溝通、促其改進。此外，TCOG 亦代表台灣參與 BIG 之 APHINITY 國際乳癌臨床試驗，全球總計 42 個國家參與，總收案 4805 例，台灣收案 170 例，於 102 年 8 月完成收案，台灣收案情形在亞太區排名第三。TCOG 亦執行衛福部國健署委辦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計畫」，歷年總計 52 家醫院參與認證，102 年度有 19 家醫院再次提出認證申請。TCOG 另執行衛福部國健署委辦之「國內常見癌症篩檢與診療測量指標分析與政策建議工作計畫」，新籌組卵巢癌之臨床專業諮詢小組，對核心測量指標進行檢討及修訂，並將於專家最後完成核心測量指標定案後，提請主管機關審查公告。
- (三) 國院院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紀雅惠副研究員與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簡稱生技藥研所)謝興邦研究員、伍素瑩研究員跨所合作，利用生技藥研所研發的 2 個 Aurora A 抑制劑作為化學探針(chemical probe)來研究 Aurora A 與其受質人類肝癌上調蛋白(HURP)間的相互作用，並證明著絲粒和中心體微管成核作用中 HURP 分別處於磷酸化(HURP-P)和非磷酸化(HURP-U)的狀態，進而調節紡錘體形成。此 HURP 不對稱地附著在中心體微管的新發現，挑戰目前現存在的「哺乳動物細胞有絲分裂紡錘體產生對稱的兩個複製中心體之觀念」。團隊所研發之新化合物和其機制，提供新的

論點，將有利於未來尋找新的細胞分裂分子及發展出新的抗腫瘤藥物。此重大發現已發表於 2013 年「美國國家科學院刊」。

- (四) 免疫研究團隊持續與台中榮民總醫院進行轉譯醫學研究合作，並利用基因轉殖或基因剔除小鼠，研究蛋白激酶 MAP4Ks 及去磷酸酶 DUSPs 在免疫細胞及免疫反應中所扮演的角色。最近研究進一步發現，自體免疫疾病類風濕性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A) 病人的周邊血液與關節腔中，T 淋巴細胞表現過量的 MAP4K3/GLK 蛋白激酶，同時 MAP4K3/GLK 訊息傳導之下游激酶 PKC θ 也同時呈現高度活化。經分析發現 GLK 過量表現之 T 淋巴細胞數量與疾病嚴重度呈現正相關。團隊同時利用自行創建的 GLK 基因剔除小鼠進行 collagen-induced arthritis (CIA) 疾病小鼠模式，證實 GLK 在類風濕性關節炎致病機轉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因此 GLK 激酶可做為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標靶，並且為病人癒後程度之參考指標，未來可規劃將 GLK 納入自體免疫疾病之檢測套件，成為醫院臨床診斷的工具之一。此研究成果已經發表於知名期刊 Arthritis & Rheumatism，並已申請多國專利。
- (五) 幹細胞研究團隊成功於間質幹細胞中找到調節自體免疫的關鍵機制。團隊發現間質幹細胞可藉由分泌「肝臟生長因子」(HGF)，增加來自骨髓之免疫抑制細胞的數目，從而抑制具有攻擊性 T 淋巴細胞(effector T cell)的增生，並提高能避免免疫反應過度損傷身體的調節性 T 淋巴細胞(regulatory T cell)的數量，有效降低人體免疫細胞的過度表現。這項發現將可於未來透過不同方式增強肝臟細胞生長因子之作用，達到降低異常自體免疫反應的效果，對於困擾許多人的紅斑性狼瘡、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體免疫疾病，可以開啟一個全新的治療方向。此成果刊登於世界頂尖 Cell 期刊相關系列最新幹細胞研究領域雜誌 Stem Cell Reports。
- (六) 脂蛋白研發團隊開發出「基因重組脂質蛋白質(脂蛋白)平台」技術，並應用此技術平台發展出治療型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此一治療型疫苗係藉由引發毒殺性 T 細胞反應，以清除被病毒感染的細胞，目前，已在動物實驗上證實可以治療子宮頸癌，以預防進一步的癌化。除子宮頸癌之外還可擴及陰道癌、肛門癌或頭頸癌等病症，應用範圍廣大。
- (七) 遺傳流病統計與生物資訊學研究團隊開發出 2 項病毒序列分析平台/資源，分別是 Fluctrl 和 ICES 系統。Fluctrl (BMC Research Notes, 2013) 可以提供病毒學家或社會大眾來瞭解或監控人類流行性感冒病毒的演化動態；ICES (Plos One, 2013) 可辨識豬病毒的免疫抗原決定位(epitopes)，可以協助研究豬病毒的專家學者設計並開發出多重抗原的疫苗。
- (八) 由國衛院研究團隊與澳洲阿德雷得大學、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老年研究所、國立陽明大學共同合作，於台大醫院竹東分院設立竹東研究站收集當地個案資訊。先前研究團隊利用「竹東朴子地區」(CVD FACTs study) 結合台北榮民總醫院陳震寰教授於 1991~1993 年在金門縣金城社區與南投

縣埔里社區所進行之長期追蹤世代，進行中央動脈血壓之臨床診斷的標準建立，此研究提出中央動脈血壓的臨床診斷標準：收縮壓 130 與舒張壓 80 Hg。此標準將是未來中央動脈血壓之臨床應用與學術研究的重要參考基礎。此研究成果已經發表於 2013 Journal of American Cardiology College。

- (九) 為了及時監控人類的 A 型流感病毒之變異，團隊完成流感病毒線上分析工具，藉由收集與分析人類 A 型流感的表面抗原紅血球凝集蛋白 (Hemagglutinin, HA) 之序列，分析每個胺基酸位點之胺基酸出現頻率，使用者便可依據流感病毒發現的年份，配合地理資訊，由地圖上清楚看出特定胺基酸位點在國際間的轉移分布情形，因此能夠呈現出流感病毒為了因應免疫壓力所產生的胺基酸變化趨勢，此系統可以用來幫助流感病毒的監控與疫苗選擇，此項工作已發表於 BMC Research Notes。
- (十) 國衛院建立之「多工細菌基因體定序及抗藥基因篩選平台」已完成三家國內廠商之技術移轉，並透過此平台完成臺灣第一例境外帶入移生個案 blaNDM-1-positive *Klebsiella pneumoniae* (克雷白氏肺炎桿菌, KP) 菌株含有兩個多重抗藥性質體，抗生素 imipenem 篩選壓力下 KP 帶有高拷貝數(copy number)的 blaNDM-1，抗生素壓力消失時，blaNDM-1 拷貝數減少，甚至消失。此結果提供「廣效性抗生素應合理使用，以避免助長抗生素抗藥性」的直接證據。

三、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

(一) 新藥研發與技轉

1. 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108 則透過執行一項行政院「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計畫積極進行臨床前與臨床試驗，於 2011 年 9 月完成所有所需之臨床前試驗與發展工作，2012 年 1 月分別獲得台灣 TFDA 及美國 FDA 核准，2012 年 7 月至 11 月間順利於國內完成人體單一劑量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訂於 2014 年進行人體重覆劑量第一期臨床試驗。
2. 抗 C 型肝炎候選藥物 DBPR110 自 2010 年底起經由申請國家型計畫及科發基金計畫之補助，執行臨床前發展相關試驗，目前所規劃的各項試驗工作皆已完成，並已於 2013 年 4 月技轉予國內廠商。
3. 已選定抗 DBPR211 為抗糖尿病候選發展藥物，申請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之臨床前發展群組計畫並獲通過，刻正進行臨床前試驗工作規劃。
4. 已選定 DBPR112 為抗肺腺癌候選發展藥物，為 EGFR kinase 抑制劑。本項研發成果業經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推薦為 Top-Down 規劃推動計畫，目前正進行 DBPR112 之臨床前與臨床發展規劃。
5. 小分子抗癌新藥 DBPR104 分別於 99 年 7 月 30 日、11 月 23 日通過美國 FDA 及我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查，現於成大與台大醫院進行第一

期人體臨床試驗，現已收案 20 例。併同 DBPR204 技轉予杏輝製藥集團，並成立杏國新藥(4192)(102 年 8 月 29 日登錄興櫃，「第 10 屆國家新創獎」產業組。

(二) 疫苗研發

1. 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疫苗：此為先驅性的腺病毒載體型疫苗，截除引發副作用的核苷酸序列，經動物實驗證明確實能避免多項不良副作用，此項疫苗研發技術領先全球，已與潤惠生技共同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團隊利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開發「脂質化腫瘤相關抗原及其免疫治療的組成物及方法」，102 年已取得台灣(證書號發明第 1398262 號)與美國專利 (US 8,465,756)。此專利既可增強疫苗免疫活性又可降低抗原使用量與副作用，對疫苗研發提供嶄新又安全的發展方向，為一突破性發展。
2. 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國衛院所研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獲 TFDA 核准，受試者無不良反應發生；利用受試者血清已完成不同病毒株間的交叉保護試驗，呈現疫苗交叉保護能力良好。「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技術移轉給兩家國內廠商。
3. 流感疫苗研發：因應 H5N2 及 H7N9 可能之疫情，國衛院正積極建構流感疫苗應變機制，進行無血清細胞培養 H7N9 人用疫苗開發、H5N2 人用疫苗病毒庫製備。H5N1 疫苗技轉廠商將製程技術由轉瓶技術改為生物反應器，故 102 年度已重新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 103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IND 審查。
4. B 群腦膜炎重組次單元疫苗：102 年已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審查(IND)，目前正與廠商積極洽談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三) 奈米醫學

1. 以超小 PLGA 奈米載體做為攜帶化療藥物(Docetaxel)的載體平台為例完成載體完整物理化學特性鑑定、實驗動物腫瘤療效測試、載體中量級試量產、藥物溶離測試與藥物動力學研究等臨床前期評估實驗，同時進行相關專利佈局中。另一方面，研究團隊成功包覆巨分子藥物(神經生長因子)，並初步證實可有效控制此一訊號傳遞分子自微脂體釋放的速率。最後，團隊建立符合 ISO/TR13014:2012 之奈米粒子分析技術能力。並預計利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之電子顯微鏡樣品槽技術進行奈米劑型藥物於複雜環境(如:血液等)之聚集狀態/濃度/型態分析以補足目前之分析技術缺口。期能藉由完整了解奈米劑型藥物與生物介面間之交互作用達到有效最佳化其效能的目的。
2. 國衛院團隊與及國立清華大學組成之跨領域研發團隊，結合新興奈米科學技術與核子醫學技術，發展出一種具有金-198 標誌的放射性奈

米金粒子(198Au-GNP)製劑，其具有多種醫療功能，一方面可用於腦瘤患者在同步化學放射治療之前的治療，用以彌補術後的治療空窗期；另一方面還能在同步化學放射治療時，發揮加成治療效果。研究團隊所發明的奈米核醫藥物性質相當特殊，含有金-198 的原子，金-198 可同時放射貝他射線與伽碼射線；貝他射線可以射殺體內腫瘤細胞，伽碼射線的造影功能則可呈現出奈米藥物在體內的動態與分佈，這些特性皆顯示金-198 是一種兼具癌症治療與診斷雙用途的潛力奈米核醫藥物。本技術目前已先後獲得澳大利亞、美國及我國的發明專利(歐洲、日本及加拿大專利則正在審查中)。本研究首先鎖定腦瘤的治療，預期本技術與現有療程整合後，足以產生加成治療效果，能為腦瘤患者提供新的希望，同時本技術產出也能提供我國跨單位與跨領域合作並逐步將學術成果產業化的良好示範。

(四) 生醫光電影像暨電子技術開發

國衛院利用院建立之「MRI-HIFU」關鍵技術，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大學共建磁振造影系統研發及影像服務平台，建立腦連結體掃描專用之磁振造影系統，並於未來用於藥物開發及早期診斷憂鬱症等病症。新世代核磁造影系統平台，亦獲得行政院科發基金專案補助。預計 104 年底前在新竹生醫園區建構第二台腦連結體磁振造影系統，全方位之磁振造影系列產品，且可大幅提昇國內於磁振造影系統之自主性。

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

(一) 生醫研究資源服務

- 1.生物資訊設施：自民國 87 年起至今，持續提供線上序列分析服務，配合教學課程與使用諮詢，成為便利的服務平台，提供學術機構作為生物資訊教學之用。國衛院所提供的線上序列分析服務，成為國立陽明大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長庚大學公衛暨寄生蟲研究所生物資訊課程的內容之一。此外本網站提供了包括分析工具使用教學網頁、常見問答集、相關軟體下載以及研習會線上影音等內容，便利研究人員使用。102 年度平均每月約有 142,603 人次瀏覽，顯示本服務已成為國內生物資訊教學與訊息交流的平台。
- 2.細胞庫設施：國衛院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於民國 87 年 8 月成立以全國學術界為服務對象的細胞庫，提供優良品質之細胞株予各界使用，使研究人員可以方便取得良好品質的細胞株，以充分支援國內生命科學領域之研究發展。其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經過多年的推廣，細胞庫的服務已漸為國內學者所肯定和依賴，102 年度對外提供細胞株為提供 1,821 批次細胞株，累計完成 20 株新收集細胞株和 27 株補庫細胞株之增殖保存，協助建立 10 株初代與腫瘤細胞株的建立。

- 3.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中央健保局於民國 87 年委託國衛院進行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之建置與發行。使用者利用健保資料庫發表論文的數量近年來逐漸增加，每年申請案逾 300 餘件，顯示透過全民健保資料庫的提供，達到促進醫藥衛生研究的成果。102 年度學術界申請案計 229 件。本年度至 10 月止於 PubMed 搜尋，得 295 篇利用健保資料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較去年同期的 184 篇成長了 60%，其中有 140 篇發表在 Impact Factor 大於 3 之期刊。

(二) 生醫研究核心設施

- 1.核心儀器設施：為有效管理共享資源，針對貴重儀器或專門技術，國衛院特別規劃研究發展所需之核心實驗室，訂定明確的管理規則與服務規範，建置核心實驗室網頁及線上預約系統，提供國衛院研究人員及國內各產學研機構使用，以協助推動國內生命科技研究之發展。於 102 年度病理核心實驗室部分，本年度服務量計 7,430 件檢體；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服務量為 15,730 件；流式細胞儀核心使用人次為 981 人；基因微陣列核心為 737 個樣本；光學生物核心 1,285 人次；蛋白質化學核心設施方面，計 709 個樣本；活細胞影像系統為 3,138 小時。
- 2.實驗動物中心：國衛院體認實驗動物在支援基礎與臨床整合性研究佔有極為重要之角色，因此建立實驗動物中心，並藉以促進國內實驗動物使用品質及技術之提升。該中心提供實驗動物之飼(代)養、動物實驗技術、共用儀器與實驗室之建置等服務。102 年度每日動物飼養量約 12,749 隻。實驗動物技術暨實驗服務平台部分，提供 205 項服務案，計 2,491 隻動物量。
- 3.基因轉殖鼠核心實驗室：近年來，小鼠胚胎幹細胞及相關技術已發展純熟，基因轉殖鼠與剔除鼠以廣泛應用於各種基因與致病機制研究，惟目前國內能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資源十分有限，為研究需要國衛院規劃設置基因轉殖鼠核心實驗室，提供基因改造相關技術及小鼠淨化等服務。102 年度提供 34 件服務。
- 4.動物行為核心設施：於 101 年度建置，針對國衛院研究人員在動物行為實驗上的需求，將與動物行為實驗相關的儀器設備進行整合性的規劃，提供全院使用，以提高儀器使用頻率。102 年度提供 94 隻動物藥物酬賞行為測試服務。

(三)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1. 完成興建第一座國家級生物製劑 cGMP 設施。國衛院於 92 年承接衛生署「人用疫苗自製計畫」，興建以研發為主製造為輔並符合 cGMP 之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 cGMP 設施。生物製劑廠於 102 年 5 月正式成為「開發中國家疫苗製造聯盟 (Developing Countries Vaccine Manufacturing Network, DCVMN)」國際疫苗組織的第 37 個會員，為本國第一例。DCVMN 為一個公共部門與民營企業國際聯盟的獨特模

式，對於推動開發中國家疫苗之發展不遺餘力。成為 DCVMN 會員最重要的意義就是可經由此聯盟取得世界衛生組織(WHO)先期認證(pre-qualification, PQ)機制，而將國衛院生物製劑廠生產的疫苗輸至全球，突破台灣非 WHO 會員國的障礙，因此其意義重大。

2. 建立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之製造能力，承接疾管局委託製造任務，協助維護國人健康安全，避免疫苗施打政策中斷。預計自民國 103 年起正式生產卡介苗，自民國 104 年起正式生產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規劃將過剩之產能轉化為協助推動國內生技發展之能量，以及作為進入國際防疫陣線之橋接樞紐，兼收拓展外交邦誼之效。102 年度完成卡介苗產品之 3 批製程確效作業，完成委託製造合約第一驗收查核點，並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卡介苗產品 PIC/S GMP 查核。另規劃生產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規範之卡介苗，目前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已完成大部分抗蛇毒血清製劑廠區修改及完成製程所需所有機、儀器設備購建及 I/OQ 確效作業，於 102 年 12 月進行製程演練作業；亦積極評估利用新穎之基因工程技術研發全球化之抗蛇毒血清，以替代現行利用馬血清之製造技術。
3. 因應 H7N9 流感緊急疫情，國衛院即積極動員重新調度二產線及人員，並整合國內外資源(如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臨床試驗中心、國內外病毒疫苗專家)，完成整體規劃及先期準備，並選定 NIBRG268(安徽株)搭配 MDCK 細胞進行製程開發、病毒庫製備及確效及臨床前動物實驗。

(四)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國衛院為加強醫藥衛生領域之學術合作，透過各項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推動，提供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較充裕與穩定之醫藥科技研究經費，也建立發展支援大型整合研究之經費補助機制，同時建立全國最嚴謹的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包括計畫審查、管考及評鑑制度，邀請國際級學者專家進行各項計畫的審查及評鑑。整合性計畫的推動，引領著國內醫藥研究方向。其後續影響促使國內大型醫學研究中心重視整合性研究，樂於推展院際合作組織，大幅提昇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水平。

102 年度共補助 189 件整合性計畫，包含 131 件延續性計畫及 59 件新增計畫；發表國外期刊論文 218 篇、國內期刊論文 5 篇，其中 SCI 計有 220 篇，平均影響係數為 4.831；國外研討會論文 204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96 篇、國外專著 8 篇、國外專利有 3 件、國內專利 2 件。對於我國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水準之提昇有明顯貢獻。其中重要研究成果包括：

1. 心肌再生：自 97 年起開始補助成大謝清河醫師研究團隊進行心肌再生研究，發現利用前列腺素 E2 (PGE2)藥物治療，不僅可以增進年輕

個體心臟幹細胞的修復效率，甚至能夠恢復老化個體心肌的再生能力。這項重大研究成果，將有助於開發抗老化、促進心肌再生的新藥。研究成果已經刊登於 2013 年 EMBO Molecular Medicine，並已申請多國專利

2. 自閉症治療：於 94-98 年間補助中研院薛一蘋研究員團隊進行 CINAP (CASK interacting nucleosome assembly protein) 在腦內功能之研究，該團隊將計畫研究成果進一步應用於探討自閉症可能的成因及治療方法，成功找出自閉症的關鍵基因，並發現肺結核藥可有效治療自閉症，對自閉症家庭將是一大福音。研究成果已於 2013 年刊登於國際頂尖期刊 Nature Neuroscience

(五)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1. 研究生培育：與下列國內大學、醫學院設立學程或研究所，102 年學年度計培育 195 名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表一、國衛院研究人才培育合作單位

學校	系所/學程	合作起始 學年度	招收研究生	
			博士班	碩士班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85	✓	
清華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95	✓	✓
	結構生物學程	97	✓	
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醫學組博士班	97	✓	
中興大學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8	✓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藥物安全碩士班	97		✓
	免疫研究所	97		✓
	環境醫學研究所	97	✓	✓
	生物統計研究所	97		✓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9	✓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9	✓	
台北醫學大學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0	✓	
台灣大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100	✓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	100	✓	✓
陽明大學	感染與免疫博士學位學程	102	✓	

2. 專科/次專科醫師培訓計畫：透過有計畫培養本土化具有臨床實務與研究能力之醫學專家，讓學員在完成訓練後成為種子醫師並且對國內醫學的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本年度成癮次專科醫師培訓 9 位。
3. 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訓練成癮醫療專業人相關人員，招收醫師及非醫師類成癮醫學醫療專業人員學員。本年度共有 72 位學員參與，成員包含醫師、護理師、社工師、藥師、教授、研究員、個案管理師、行政人員。本計畫包含多方面訓練，包括課室課程及臨床實習參訪等，需完成所有訓練才可核發結業證書。並將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參與教學，強化教學師資，引進新知，以提供學員最好的教學。
4. 培訓免疫學研究專業人才及轉譯醫學研究人員，102 年度培訓計 13 名，包括台中榮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大醫院及台北榮總。
5. 醫衛人才獎助：102 年度共辦理 4 項獎助，包括醫師研究獎助、研究學者獎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以及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102 年度各項獎助獲獎總人數計 17 人，論文發表共計 37 篇。

五、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

(一) 院際合作

1. 國衛院與奇美醫療體系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奇美醫院為南台灣治療口腔癌的重點醫療機構，由高風險族群之口腔篩檢、癌前病變、口腔癌及癌患術後追蹤復健，提供民眾一系列優質且完善的醫療服務。口腔癌亦是國衛院的研究重點項目之一。自 100 年起奇美醫療體系口腔顎面外科與國衛院開始初步合作，針對雲嘉南地區好發之口腔癌進行多項研究計畫，至今已有兩篇文獻發表於世界知名醫學期刊。目前，奇美醫療體系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人體資料庫，未來將能蒐集且提供更豐富優質的研究資源。國衛院及奇美醫療體系為擴大雙方之研究合作交流，特簽訂研究合作協議書。希望在雙方更多的互動交流下，能衝擊出更多的研究火花、產生更強的研究動力。促使基礎之科學研究，做為未來臨床應用之根基，成就 from bench to clinic 的研究展望。
2. 國衛院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大學於 12 月 19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研發中心，共同建立磁共振造影 (MRI) 系統研發及影像服務平台。此合作協議內容包括提升國內自行研發磁共振造影系統與其相關元件技術、促進高階磁共振造影應用於基礎生醫、動物模型、臨床前研究與轉譯醫學等領域，並整合國內極具潛力之腦連結體研究與認知精神臨床應用。此腦連結體磁共振造影系統除了將提供

產學研各界進行高品質之造影服務，持續推動腦連結體之轉譯研究之外，也希望能夠透過此服務平台的研發，促成加強生醫影像產業與生技產業間的連結，並推動國內相關高科技產業的升級。

3. 與國內各大專院校成立各合作研究中心包括：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成立南部癌症研究中心；高雄醫學大學成立職業疾病合作研究中心；與國立台灣大學共同成立轉譯醫學合作研究中心；與國防醫學院共同發展多領域合作研究中心；與台北醫學大學合設神經再生醫學合作研究中心；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成立成癮醫學研究中心。並與國內 29 家醫療院所、大專院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或辦法，如：「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部立嘉南療養院」、「臺北醫學大學」、「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

(二)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1. 國衛院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環境衛生科學研究所(NIEHS)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2. 國衛院與加拿大國科會共同合作「發展新穎疫苗以對抗醫院內感染之疾病」，以減少因抗藥性引發的院內感染疾病，將結合台灣及加拿大在抗原研發、醱化生物學、新型佐劑系統、免疫學、疫苗特性分析的先進設備及動物模型上的優點及專長，來互補研發有效及安全的疫苗，透過研發新的疫苗來預防及控制院內感染疾病是最經濟的策略。希望能有助於台加雙方降低健康醫療系統支出，及創造雙方在疫苗產業成長的機會，更可發展國內或全球產品的共同市場。
3. 國衛院臨床研究資料處理中心與英國、日本、香港、義大利及法國研究學者，共同提出「International cross-cultural field validation of an EORTC questionnaire module for patients with primary liver cancer」國際合作計畫，協助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經過本研究可發現，罹患原發性肝癌患者之生活品質得分除了受到臨床特徵影響，不同文化種族亦可能造成原發性肝癌患者不同之生活品質表現。透過本研究，團隊建議應該架構一套專門評估亞洲種族之原發性肝癌患者生活品質問卷。
4. 與越南胡志明市第一兒童醫院合作建立「感染症研究實驗室」，自 95 年開始執行，除協助完成病毒培養實驗室之建立及訓練研究人員外，並執行多項研究計畫。為明瞭胡志明市幼兒腸病毒 71 型抗體盛行率，本研究收集 478 名非因腸病毒疑似症狀住院幼童的血清進行 EV71 基因型 C4 血清中和抗體檢測，其年齡別陽性盛行率從 6 月大以下的 11.4% 逐漸上升到 6-11 歲的 75.9%。由以上資料結果可證明，胡志明市幼童感染 EV71 非常早，將進一步針對不同基因型病毒檢驗血清中和抗體分佈。

表二、99 年至 102 年國衛院院內研究計畫論文統計情形

年度	論文篇數	平均 IF	各學門 IF Top 5% 論文篇數	IF>5 論文篇數	IF>10 論文篇數
99	442	3.764	58	92	14
100	478	3.877	55	86	19
101	530	4.26	67	100	23
102	524	4.232	76	117	21

表三、99 年至 102 年專利、技術轉移授權及產學合作件數

項目/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申請專利件數	55	55	50	34	194
獲得專利件數	18	24	33	45	120
授權件數	2	6	2	7	17
合作件數	12	16	17	16	61
合作金額(元)	24,006,409	35,442,278	187,643,910	40,231,545	287,324,142
授權金(元)	37,200,000	43,850,000	1,207,500	169,175,000	251,432,500
權利金(元)	190,345	274,919	121,714	209,671	796,649

表四、102 年度學術獲獎一覽表

姓名	獎項/獲獎事蹟
杜鴻運副研究員	衛生福利部防疫績優獎/肺結核病流行病學研究及重組卡介苗 (rBCG) 疫苗之研發
謝興邦研究員	第 20 屆「東元獎」/致力抗癌、抗病毒及糖尿病新藥研發，取得 39 項專利，並發表重要國際論文。其中已技轉藥廠之候選藥，為國內自主研發全新抗癌藥物在國內進行一期臨床試驗的首例
蔣維棠副研究員及其團隊	第 9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之「卓越醫藥科技獎」/小分子抗糖尿病新藥 DBPR108 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林峯輝合聘研究員	102 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人體組織再生材料研究，獲得 38 件發明專利，技術開發成果

姓名	獎項/獲獎事蹟
	已有 11 項移轉工業界應用，其中已有 14 項產品進入市場
蔣維棠副研究員	102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金牌/以「吡咯啉啞化合物」專利（發明第 I385163 號）
生技藥研所研究團隊-葉燈光、陳志豪、岳嶽、陳炯東、趙宇生	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治療慢性 C 型肝炎的藥物開發研究 (DBPR110)
生技藥研所研究團隊-徐祖安、謝興邦、葉燈光、陳炯東、楊宗德	第十屆國家新創獎/以 EGFR 為分子標靶之抗肺腺癌新穎候選藥物 DBPR112 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研發
顏伶汝副研究員 級主治醫師	第十屆國家新創獎/人類胎盤多功能細胞之分離、分化及臨床應用
黃東明副研究員	第十屆國家新創獎/新穎性紅血球微囊奈米粒子（奈米載體）在生物醫學的應用
陳仁焜助研究員	第十屆國家新創獎/奈米金融合療法用於惡性腦瘤之治療
王陸海副院長	乳癌防治基金會第 3 屆「乳癌傑出研究獎」/致癌基因與癌症研究之成果
譚澤華特聘研究員	第一屆 TBF 生技講座/生物化學及基因剔除鼠模型，研究激酶與去磷酸酶在淋巴細胞訊息傳遞路徑上的功能及免疫疾病調控等研究成果
熊昭特聘研究員	國科會 102 年度傑出研究獎/肺癌遺傳流行病學研究及感染症分子流病之監測方法研究兩大領域之傑出成果